

第五節、釋妨難

(pp.255-262)

壹、第一項、異門無別難

(壹) 引論文

一、徵

若由異門，依他起自性有三自性，¹云何三自性不成無差別？

二、答

若由異門成依他起，不即由此成徧計所執及圓成實；若由異門成徧計所執，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圓成實；若由異門成圓成實，不即由此成依他起及徧計所執。²

(貳) 釋論義

一、徵

「三自性」是「由」不同的意義與不同的觀點的「異門」³而說明「依他起自性」的，那為什麼「三自性不」混雜而「成」為「無差別」呢？

二、答

要知道：

在依他熏習種子起⁴的「異門」，「成」立它為「依他起」，並「不即由此」從種子生的定義去「成」立「徧計所執及圓成實」。

在依徧計所緣相⁵及徧計所徧計⁶的「異門」，「成」立為「徧計所執」性，卻並「不即由此」定義去「成」立「依他起及圓成實」。

¹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三節〈辨一異〉，p.240。

²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 31，102b20-24）。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20b5-10）。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140a8-13）。

³ (1)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第一節，第一項，丁〈聲聞異門教〉，p.62：

異門是從不同的形式，從多方面說明的意思。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三節〈辨一異〉，p.241：

異門是在同一事情上，約另一種意義，作另一種說明，或者另一種看法，並非說它就是三個東西。

⁴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230：

從自熏習種子所生，依他緣起故名依他起……

⁵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p.232-233：

一、遍計相故：意識生起時，對於所分別的似義，有「無量」種種的「行相」。所以無量行相的「意識」，能周「遍計」度一切境界，它是能遍計者。意識無量行相的遍計是顛倒的，是非義取義的亂識。但非義取義，不是全出於意識的構思。無始妄熏習力，意識生起的時候，自然的現起亂相——義，這亂相就是遍計所執性。它是意識分別所取的所分別，所以是亂識「顛倒生」起的所緣「相」。

⁶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233：

二、遍所計故：似義顯現的亂相，它的「自相實」在是毫「無」自體的。依本譯說：它「唯」是那能「遍計」的虛妄分別心的「所執」而已。

在依所徧計畢竟不如是有⁷的「異門」，「成」立「圓成實」性，卻並「不即由此」定義去「成」立「依他起及徧計所執」。⁸

三、結

三自性既（p.256）都是觀待它不同的異門而安立，在隨義安立的差別上，自然也還是體系嚴整，毫不紊亂。如一人有多種技能立有多種的名字一樣。

貳、第二項、名不稱體難

（壹）正說論義

一、引論文

（一）徵

復次，云何得知如依他起自性，徧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

（二）答

由名前覺無，稱體相違故；由名有眾多，多體相違故；由名不決定，雜體相違故。⁹

二、釋論義

（一）顯要

※這段文，在成立唯識無義的教理上，有很重要的地位。

（二）答辯

1、徵

（1）解文

「依他起自性」成為所徧計的認識境，就是依虛妄分別而起的「徧計所執自性」的似義「顯現」；這似義顯現的徧計執性，怎麼知它「非」是「稱」¹⁰合依他起的法「體」呢？

（2）明義

從種子所生，虛妄分別為性的，本來是依他起。在它顯現為義¹¹、成為亂識所計的

⁷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233：

一、無變異性故：遍計性永無所顯的法性，是恆恆時常常時「無」有「變異」的，它是諸法的真實「性」。

⁸（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5〈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90c11-27）：

若於依他性中，明三性有三異，則三性成相雜；不可偏說為一性，云何不相雜？

由繫屬種子及繫屬淨品、不淨品等道理故成依他，不可以此道理令成分別及真實性。

由分別自性、分別差別等道理故成分別性，不可以此道理令成依他及真實。

由自性成就、清淨成就等道理故成真實性，不可以此道理令成依他及分別。

按：引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19c23-27）。

釋論義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四節〈辨品類〉，pp.242-244。

（2）按：隋唐譯本及無性釋皆略。

（3）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三節〈辨一異〉，p.240。

⁹（1）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 31，102b24-27）。

（2）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20b10-15）。

（3）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140a14-17）。

¹⁰ 稱〔chèn ㄔㄨㄣˋ〕：1.相當；符合。（《漢語大詞典》（八），p.112）

¹¹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175、p.181、p.216、p.257、p.262、

境界，¹²就說它不合乎依他起性的本相，是都無所有的，這確乎不易理解。

2、答

(1) 總答

簡單的答覆一句，依他起是名言識，雖一切都是意言假立，但我們認識時，覺得它確乎如此，不知它因意言的假立而無實；¹³甚至覺得它離名言識而別有意境，(p.257) 所以義境不能稱合依他的本相。

(2) 別答

A、概述

要說明義境的不稱名言，用三種理由來成立：

B、詳辨

(A) 釋「稱體相違」

a、解文

一、稱體相違：由顯境名言識的假名（依他起），覺得這是什麼、那是什麼，這就是本論說的『緣名¹⁴為境……¹⁵取彼相貌』。¹⁶這似義顯現，屬徧計所執性。

如心裏泛起茶壺的名言，才覺得這是茶壺；一般人覺得這茶壺（義）與茶壺的名言一致，其實不然。在沒有安立茶壺名言的時候，只能認識其他名言假立的形相，不能認識它這是茶壺。若說名與義是稱合的，那在不知它名字的時候，也該覺知它是茶壺才對，在沒有「名」言以「前」，義「覺」就「無」能現起，名「稱」與義「體相違」，所以知道徧計所執性顯現不就是依他起性。¹⁷

p.292、p.293；第四章〈入所知相〉，p.327。

¹²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p.184-185、pp.230-231、p.238。

¹³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178、p.185、p.190、p.199、p.232、p.238、p.278；第四章〈入所知相〉，p.327、p.328。

¹⁴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39。

¹⁵ 按：原書標逗為逗號，今依《攝大乘論本》內容改為省略號。

¹⁶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139b20-21）：

謂緣名為境，於依他起自性中取彼相貌……

¹⁷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91a11-20）。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大正 31，289c10-16）。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大正 31，343b5-11）：

若依他起、徧計所執同一相者，應不待名於義覺轉。如執有瓶，若離瓶名，於瓶義中無有瓶覺。若此瓶名與彼瓶義同一相者，瓶覺應轉；以非一相，是故不轉。由此，名、義若體相稱，則成相違。此中安立，「『名』為依他起」、「『義』為徧計所執」，以依他起由名勢力成所徧計故。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大正 31，406a5-10）。

(5)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七章〈三增上學〉，p.435。

b、兼論「名前覺無」義

【附論】

(a) 述難

名前無覺，可知義覺是依名言而成，這豈不可以成立名義的一致嗎？

(b) 解答

不然！名，義，都是意言安立的，因觀待不同，名與義沒有一定的關係；

但徧計所執性顯現為義時，因無始熏習而有倒相現前；這似義的能徧計，也覺得它確乎如此，或者覺得它離名言而有，或者認為與名一致。

離名而有，這固可用名前無覺去掃破它的妄執，成立唯是意言。

但它唯是意 (p.258) 言安立，而我們的義覺，卻覺得它確乎如此，不能正覺它唯識，唯是假立，這又得用名前無覺去擊破它隨言 (依他) 執義 (徧計) 的一見了。

(B) 釋「多體相違」

二、多體相違：如果依名覺義，認為名言與義體一致，那世間的任何一法，它的「名」字都「有眾多」，名言既有多種，那某一法也該隨名而有「多體」了。但事實與此「相違」，一法雖有多名，而並沒有多體，可見名義是不相稱的。¹⁸

(C) 釋「雜體相違」

三、雜體相違：反之，同一名字，可以表顯不同的所詮法，如『瞿』字可以表詮九法，¹⁹可見「名」稱是「不決定」表詮那一義的。²⁰這樣，

¹⁸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1a21-25)。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89c16-1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3b11-15)：

又，於一義有眾多名。若名與義同一相者，義應如名亦有多種；若爾，此義應成多體。一義多體，則成相違。是故，兩性若同一相，則成第二相違過失。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406a10-14)。

¹⁹ (1) 世親造，〔陳〕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4〈2 分別根品〉(大正 29, 187b26-29)：

譬如「瞿」音聲，於九義已立定法。如《尼六多論》偈說：「言、方、地、光、牛[※]、金剛、眼、天、水，於此九種義，智人說瞿名。」

※牛=平【宋】。(大正 29, 187d, n.8)

(2) 世親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5〈2 分別根品〉(大正 29, 29a29-b3)：

古者於九義中共立一「瞿」聲為能詮定量。故有頌言：「方、獸、地、光、言、金剛、眼、天、水，於斯九種義，智者立瞿聲。」

(3) Vasubandhu: Abhidharmakosa-bhasya, Based on the editions of: (1) P. Pradhan (ed.), Abhidharmakośabhāṣyam of Vasubandhu. (rev. 2nd ed.) Patna: K.P. Jayaswal Research Center, 1975. (2) Dwarikadas Shastri, Swami (ed.), Abhidharmakosa & Bhasya of Acarya Vasubandhu with Sphutartha Commentary of Acarya Yasomittra. (2 vols.) Varanasi: Bauddha Bharati, 1998. :

tadyathā — gaurityeṣa śabdo navasvartheṣu kṛtāvadhīḥ — “vāg-dig-bhū-raśmi-vajreṣu paśv-akṣi-svarga-vāriṣu[※]|navasvartheṣu meghāvī gośabdāmupadhārayet”||iti

詮種種義的一名，這與名一致的義，就在一名之中而成為「雜體」了，這也是與事理「相違」的。²¹

(貳) 結頌

一、第一頌：重頌前義

(一) 引頌文

此中有二頌：由名前覺無，多名，不決定；成稱體，多體，雜體相違故。²²

(二) 釋頌義

◎這是重頌前義。

◎「成」字貫通三相違，就是：「由名前覺無」，「成稱體」相違；由「名」字眾「多」，成「多體」²³相違；由名「不決定」，成「雜體」(p.259)相違。

※本頌的前半頌，《顯揚聖教論·成無性品》中也有。²⁴

※「語言、言說」，「方向、方所」，「地、地球」，「光、光譜」，「金剛」「獸、牛」，「眼」，「天」，「水」。

(4) 「go」：牛、牛王、水牛；牛乳；牛皮、皮革；家畜；水；感官；光線；天空；天體、星辰；大地；語；辯才的女神。(《梵和大詞典》，p.435)

「go」：an ox, a cow; cattle, kine, a herd of cattle; anything coming from or belonging to an ox or cow, as milk, flesh, skin, hide, leather, a strap of leather, a sinew, a bow-string; a particular day of the Abhiplava sacrifice; the herds of the sky, i. e. the stars; the sky; rays of light (regarded as the herds of the sky, for which Indra fights with Vṛitra); the thunderbolt; water; the eye; an arrow; the hairs of the body; the sign Taurus of the zodiac; the sun; the moon; the sun's ray, called Sushumna; a kind of medicinal plant; a singer; a goer, a horse; a billion; a region of the sky; the earth (as the milch-cow of kings); a mother; speech, Sarasvatī the goddess of speech. (*Sanskrit English Dictionary*, by Monier Williams, p.363)

²⁰ 亦參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25〈1序品〉(大正25, 246b1-9)、卷41〈7三假品〉(大正25, 358a17-b1)、卷43〈9集散品〉(大正25, 364-365a14)。

²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91a26-b1)。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大正31, 289c19-21)。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 343b15-18)：

又名不決定，以一「瞿」聲於九義轉。若執名、義同一相者，多義相違應同一體，則成第三相違過失，由「執牛等非一相義、同一性」故。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 406a14-17)。

²²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31, 102b27-c1)：

是中有偈：本名無慧故、多、及不定故，成彼自、多身、穢身相違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20b15-18)：

此中說偈：於名前無智、多名、及不定，義成由同體、多、雜體相違。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31, 140a17-20)。

²³ 按：原書為「一體」，今依《攝大乘論本》文句改為「多體」。

²⁴ (1) 無著造，〔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頌》〈7成無性品〉(大正31, 587a1-2)：

於名前覺無、多名及不定；於有義、無義，轉非理義成。

(2) 無著造，〔唐〕玄奘譯，《顯揚聖教論》卷16〈7成無性品〉(大正31, 557b29-c15)：

問：若「徧計所執相無有自體」，云何能起徧計執耶？

答：由名於義轉故。謂隨彼假名於義流轉，世間愚夫執有名義決定相稱真實自性。

問：云何應知此是邪執？

二、第二頌：順答疑難

(一) 引頌文

法無而可得，無染而有淨，應知如幻等，亦復似虛空。²⁵

(二) 釋頌義

1、承前啟後

這是順便解說因徧計執性真實性所起的疑難，引《大乘莊嚴經論·隨修品》²⁶偈來解答。²⁷

2、答辯

(1) 述難

A、初難——「法無而可得」難

徧計所執性既是「法無」所有，怎麼顯現「而可得」，成為我們的所認識的？²⁸

B、次難——「無染而有淨」難

圓成實是清淨的法性，它本不是雜染所染污的。既然本來「無染」，²⁹自然也就沒有離染的清淨，怎麼又說「有淨」呢？這不是等於沒有生而說有死嗎？³⁰

(2) 解答

A、答初難——如幻等無實而可得

(A) 正答

「如幻等」³¹，先答第一個問題：譬如幻化象、馬等的幻事，雖說沒有象、馬的

答：以二更互為客故。所以者何？以名於義非稱體故，說之為客；義亦如名無所有故，說之為客。云何知然？頌曰：「於名前無覺、多名及不定；於有義、無義，轉非理義成。」

論曰：若義自體如名有者，未得名前，此覺於義應先已有。

又名多故，一義應有多種自體。

又名不定故，義之自體亦應不定。何以故？即此一名於所餘義亦施設故。

又復此名，為於有義轉、為於無義轉耶？若於有義轉者，不應道理；即前所說三因緣故。若於無義轉者，即前所說「二互為客」道理成就。

²⁵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 31，102c1-2）。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20b18-19）。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140a20-21）。

²⁶ 按：原書為「莊嚴論弘法品」，今依藏經改為「《大乘莊嚴經論·隨修品》」。

²⁷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 6〈14 隨修品〉（大正 31，622c5-6）：無體及可得，此事猶如幻；性淨與無垢，此事則如空。

²⁸ 按：原書標逗為句號，今依《攝大乘論本》文義改為問號。

²⁹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09、p.233、p.238、p.243、pp.254-265。

³⁰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91b18-20）。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大正 31，289c23-25）。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大正 31，343b19-22）：

「法無而可得等」者，此一伽他以幻等喻開悟弟子。弟子有二相違疑問：「云何法無而現可得？」「云何無染而有清淨？」

³¹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171、p.187、p.263。

實體，但似象、似馬，還是顯現可得，徧計所執性的無實而可得，也是這樣。³²

(B) 兼辨餘義

【附論】

a、總標宗義

要注意的：

◎這以幻化譬喻徧計執性，與下面的『幻等說於生，說無計所執』³³不同。

◎幻化喻，平常都頑固的執著它是喻依他起的，³⁴這固然有根據；但依本文與

- ³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1b21-24)。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89c25-27)。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3b22-24)：
此中兩喻釋此疑問。「如幻等」者，譬如幻象，實無所有，而現可得。應知此中「義」亦如是，雖現可得，而非實有。
- ³³ (1)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 (大正 31, 140b13)。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六節，第一項，甲，一〈正釋三性〉，p.267。
- ³⁴ (1) 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8 (大正 31, 46b28-c4)：
無分別智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等**。雖無始來心、心所法已能緣自、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恒俱行故，不如實知眾緣所引自心、心所虛妄變現。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
※亦參卷 2 (大正 31, 6c21-26)、卷 9 (大正 31, 48a3-b4)
- (2) 護法等造，〔唐〕玄奘譯，《成唯識論》卷 8 (大正 31, 46c7-13)：
三種自性皆不遠離心、心所法。謂
心、心所及所變現眾緣生故，如**幻事等**非有似有，誑惑愚夫，一切皆名「**依他起性**」。
愚夫於此橫執我、法有、無，一、異，俱、不俱等，如空花等性相都無，一切皆名「**徧計所執**」。
依他起上，彼所妄執我、法俱空，此空所顯識等真性名「**圓成實**」。
※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 (3) 〔隋〕慧遠撰，《大乘義章》卷 3 (大正 44, 528a25-29)：
……此三廣說如《攝大乘論》。
彼論依何建立此三？
論說依經故。彼文言：「一切經中，但說諸法虛妄不實空寂不有，是分別性；若說諸法如幻、如夢、如水中月等，是依他性；若說諸法是真是實本性清淨，是真實性。」
- (4) 〔唐〕智周，《成唯識論演祕》卷 7 (大正 43, 954c7-12)：
問：《中邊》頌云：「……以幻喻等喻計所執」。二論既差各有何意？
答：《中邊》據彼幻事等體，及能執心、所執水等通喻二性。《攝論》據事但類依他，故不相違。
- (5) 〔唐〕圓測撰，《解深密經疏》卷 2〈2 勝義諦相品〉(己新續 21, 209c14-17)：
又此幻象喻自有二義：一、依《大般若》等，幻等十喻，喻於空義；二、依《阿毗達磨經》及《攝大乘》，八喻顯依他似有非實。此經亦爾，用似義喻依他起。
- (6) 〔唐〕圓測撰，《解深密經疏》4〈4 一切法相品〉(己新續 21, 263a10-18)：
譬如幻像，生無自性性，當知亦爾；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當知亦爾。
釋曰：第二釋生無性及一分勝義無性。如《阿毗達磨經》說：「**幻等八喻，顯依他起**。」
今此第二生無自性性及一分勝義無自性性，皆用依他以為自性；故如幻像，當知亦爾。
問：《大般若》等即用幻等喻其空義，如何此經喻依他起？
解云：「幻等」自有二義：一、非有似有；二、無實像等。是故二經各據一義，故不相違。

《大乘莊嚴經論》看，是可以譬喻二性的。

b、引教論述

《大乘莊嚴經論》說：『如彼起幻師，譬說虛分別；如彼諸幻事，譬說二種迷』。³⁵這 (p.260) 幻師指『依咒³⁶術力變木石等為迷因』³⁷，就是依他起性的『起種種分別 (如十一識) 為顛倒因』：指幻師所幻的幻相，成為顛倒迷執的所依。它雖不是象、馬，但這象相、馬相，也確是幻相具有的形態，所以也可以稱之為幻。那徧計所執的能取、所取二迷，就是所見象、馬等相貌顯現，這也叫做幻事。³⁸

這兩者，都有似有而實非有，非有而現可得的定義。

從它種子所生、唯識為性的幻相來說，它是可得而無實的，稱為依他起性。

從成為所徧計的徧計心境來說，它是無實而現可得的，稱為徧計執性。

我們雖可以從差別的觀點，把它分為二事：實象、實馬的倒相，它沒有實體，是徧計所執性，是無；幻象、幻馬的緣起相，顯現可得，是依他起性，是如幻。但幻的本義，可以譬喻二性，是可以表示無實與現有的。³⁹

c、簡非結義

後來一分唯識學者，以為幻不能說是無實，無實不能說如幻，把無實與可得分配二性，忘了幻相就是無實的，可以譬喻徧計所執性。因之，更走上依他實有上去。⁴⁰

B、答次難——似虛空

³⁵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4〈12 述求品〉(大正31, 611b20-21)。

³⁶ 按：原書為「他術力」，今依《大乘莊嚴經論》改為「咒術力」。

³⁷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4〈12 述求品〉(大正31, 611b22-23)：譬如幻師依咒術力變木石等以為迷因。

³⁸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4〈12 述求品〉(大正31, 611b22-27)：「如彼起幻師譬說虛分別」者，譬如幻師依咒術力變木石等以為迷因，如是虛分別依他性亦爾，起種種分別為顛倒因。

「如彼諸幻事譬說二種迷」者，譬如幻像金等種種相貌顯現，如是所起分別性亦爾，能取、所取二迷恒時顯現。

³⁹ 幻喻在本書中，多次被引用來譬喻不同的對象，如下：

頁碼	譬喻 [本論]	所喻對象 [本論、釋論]
171	幻、焰、夢、翳	阿賴耶識 [本論]
178	幻	依他、徧計 [本論、釋論、附論]
187	夢、幻誑、鹿愛、眩翳	唯識無義 [本論]
259	幻等 虛空	徧計 [本論、釋論] 圓成 [本論、釋論]
263、267-272	幻、焰、夢、像、光影、谷響、水月、 變化	依他 [本論]

⁴⁰ 〔唐〕道邑，《成唯識論義蘊》卷4 (已新續49, 459b20-22)：

安慧隨應解假實者，自證——實，二分——假。我，識變作——假；我是依他——實有；依斯執實能所取等，方是假法。

(A) 舉喻

再來解答第二個問題：「似虛空」本來如此，從沒有絲毫的變化，也無 (p.261) 所謂清淨不清淨。但被烏雲所遮時，它雖依然如此，而可說受不清淨法的隱覆。風吹雲散，晴空顯現，它雖還是如此，卻不妨說它清淨。

(B) 合法

圓成實性的清淨也是這樣，因它離垢清淨，不是新淨，所以又說本性清淨。這兩者的本體，沒有差別，但可以假說差別，就是一在因位、在染上建立，一在果位離染上建立。⁴¹也就因此，諸法雖不能染污圓成的本來清淨，但要顯現本來清淨，非離去染污不可。⁴²

古人說：『修證則不無，污染則不得』，⁴³正是這個意思。

參、第三項、依他都無難

(壹) 正說論義

一、引論文

(一) 徵

復次，何故如所顯現實無所有，而依他起自性非一切一切都無所有？

(二) 答

此若無者，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此若無者，則一切皆無。

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應成無有染淨過失。既現可得雜染、清淨，是故不應一切皆無。⁴⁴

二、釋論義

(一) 總顯

⁴¹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p.229-230、pp.233-243、pp.264-265。

⁴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91b24-26)。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 (大正31, 289c27-290a1)。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 (大正31, 343b24-28)：

「似虛空」者，譬如虛空，雖非雲等所能染污，性清淨故，而離彼時，說名清淨。當知諸法亦復如是，雖實無染，性清淨故，然客障垢得滅離時，說名清淨。

⁴³ (1)〔宋〕宗信編，《宏智禪師廣錄》卷1〈真州長蘆崇福禪院語錄〉(大正48, 17a18)；〔宋〕普濟，《五燈會元》卷3 (卍新續80, 69c4)；〔元〕宗寶編，《六祖大師法寶壇經》(大正48, 357b22-23)；淨昇集，《法華經大成音義》(卍新續32, 560a16-17)。

按：出於南嶽懷讓禪師與六祖之對話。

(2)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一冊》(第一冊)，三〈辦法法性論講記〉，正論，二，甲，2〈悟入自性〉，p.275：

真如是如是如是，沒有變異，本來清淨的，在眾生位上也不受垢染，如真如受垢，也不成其為真如了。真如本淨，但因眾生虛妄顯現，沒有顯出清淨法性，不顯並沒有失卻；到成佛，一切雜染銷融，法性究竟現前，名離垢真如。古代禪師這樣說：『修證即不無，污染即不得』。真如性是不會污染的，但要經修證而顯出，所以要有修有證(約真如本如是說，也可說無修無證)。

⁴⁴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 (大正31, 102c3-6)。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20b20-23)。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 (大正31, 140a22-27)。

根據徧計、依他異門安立的觀點，討論依他為什麼不是徹底沒有。

(二) 別究

1、述難

「如所顯現」的一切法，確是「實無所有」的，像幻象、幻馬的不是真實，那為什麼 (p.262) 說徧計所執無實，「而依他起自性」顯現可得，「非一切」所現的也於「一切」時中「都無所有」呢？

2、解答

圓成實性，是依他起上離去徧計執性（顯現為義）⁴⁵而顯出的真實性；假使依他起法（唯識所現）如徧計所執性一樣的是「無」，「圓成實自性亦無所有」了。

又「若」依他起是「無」，「則一切」法「皆」應是「無」！

依他起是雜染的，圓成實是清淨的，⁴⁶因此，「若依他起及圓成實自性無有」，便「成無有」雜「染」清「淨」的「過失」。

「既」然「雜染、清淨」是明白顯「現」的「可得」，「故不應」說依他起法「一切皆無」！⁴⁷

(三) 結成

總之，似義顯現的雖然不是實有，但從它唯識為性、種子所生的緣生法說，並非完全沒有。《辯中邊論》說：『非實有全無』⁴⁸，就是這個道理。

(貳) 重頌論義

⁴⁵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175、p.181、p.216、p.257、p.262、p.292、p.293；第四章〈入所知相〉，p.327。

⁴⁶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42。

⁴⁷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1b27-19）：
……此義不可立。由染污品及清淨品可見，是故兩法顯現。若撥言無，則成邪見，亦名損減謗。是故分別性是無，依他性不可撥言無。故知依他、分別不得同體。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大正31，290a9-15）：

……此義不成。今當顯示「謗無染淨，此是過失。」何以故？現見有染、有淨故。此依他、成就二法，現見是有；若執言無，則是實有染、淨而謗言無。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343c8-14）：

若依他起如所可得不如是有，既爾，何不一切一切都無所有？

此若無者，圓成實性亦應無有。何以故？由有雜染、清淨有故；若二俱無，則一切種皆無所有。

今當顯此非都無有，有謗雜染、清淨過故。雜染、清淨既現可得，故此二性俱非不有；若執為無，則撥現有雜染、清淨，言無所有。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a29-b5）。

……非「一切都無所有」者，非一切種顯現所依、所緣根本都無所有。

又「一切」者，謂一切時。……

⁴⁸ (1) 彌勒本頌，世親釋，〔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上〈1 辯相品〉（大正31，464c19）。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一章〈序說〉，p.30：

依《辯中邊論》說：依他起性是「非實有全無」。這句話的意思說：依他既不是實有，說實有是增益執；也不是全無，說全無是損減執。

此中有頌：若無依他起，圓成實亦無，一切種若無，恆時無染淨。⁴⁹
這是重頌，文義明白可知。

第六節、通契經

(pp.262-303)

壹、第一項、依三性通大乘經

(壹) 通方廣教

一、正釋三性

(一) 正說論義

1、引論文

諸佛世尊於大乘中說方廣教，彼教中言：

云何應知徧計所執自性？應知異門說無所有。

云何應知依他起自性？應知譬如^[1]幻、^[2]焰、^[3]夢、^[4]像、^[5]光影⁵⁰、^[6]谷響、^[7]水月、^[8]變化。

云何應知圓成實自性？應知宣說四清淨法。

何等名為四清淨法？

一者、自性清淨，謂^[1]真如、^[2]空⁵¹、^[3]實際、^[4]無相、^[5]勝義、^[6]法界。

二者、離垢清淨，謂即此離一切障垢。

三者、得此道清淨，謂一切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

四者、生此境清淨，謂諸大乘妙正法教。由此法教，清淨緣故，非徧計所執自性；
最清淨法界等流性故，非依他起自性。

如是四法，總攝一切清淨法盡。⁵²

2、釋論義

(1) 結前啟後

緣生法的唯識無義、虛妄無實，已可宣告成立。現在就以這成立的三性說，貫通一切大乘經。

(2) 直解文義

A、釋「方廣」義

(A) 問

⁴⁹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 31，102c6-8）。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20b24-26）。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140a27-29）。

⁵⁰ 按：原書標逗「光、影」為二喻，合共九喻。今依後面的依他八喻改。

⁵¹ 按：原書標逗「真如空」為一種，合共五種。今依後面的六種自性清淨改。

⁵²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 31，102c9-18）。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20b27-c9）。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140b1-12）。

(p.264) 方廣，是一部經的別名，還是大乘經的總稱？

(B) 答

a、引證

這雖難確定，但據《集論·法品》的解釋，這是大乘經的總稱。⁵³

《大乘莊嚴經論·述求品》也說到幻等八喻，以為『世尊處處說^[1]如幻、^[2]如夢、^[3]如焰、^[4]如像、^[5]如影、^[6]如響、^[7]如水月、^[8]如化，如此⁵⁴八譬』⁵⁵，可見不是一經的名字。

b、解說

開顯廣大甚深的法性，所以叫方廣⁵⁶（有人見後《梵問經》有『密意』⁵⁷二字，判方廣教是顯說，錯）。

B、釋三自性

(A) 釋徧計所執自性

「佛」在「大乘中說方廣教」，凡是怎樣說的，「應知」在說「徧計所執自性」？「應知」依「無所有」的「異門」而說的，像無實，不可得，非有等，就是。⁵⁸

(B) 釋依他起自性

「依他起自性」又怎樣可知呢？

凡是說「如幻、燄……」等八種譬喻，就可以明白他在說依他起性。⁵⁹

⁵³ 無著造，〔唐〕玄奘譯，《大乘阿毘達磨集論》卷6〈2 法品〉（大正31，686b16-20）：

何等方廣？謂菩薩藏相應言說。如名「方廣」，亦名「廣破」，亦名「無比」。

為何義故名為「方廣」？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依處故，宣說廣大甚深法故。

為何義故名為「廣破」？以能廣破一切障故。

為何義故名為「無比」？無有諸法能比類故。

⁵⁴ 按：原書無「如幻……如化，如此」，今依《攝大乘論本》原文文句增補。

⁵⁵ 無著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4〈12 述求品〉（大正31，612c17-613a4）。

⁵⁶ (1) 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第七章，第二節〈四阿含與九分教〉，p.476：

「分教」，就是十二分中的九分，雖有多種的不同傳說，依據較古的傳說，應以「契經」、「應頌」、「記說」、「伽陀」、「自說」、「本事」、「本生」、「方廣」、「希法」——九分為正。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二章，第二節〈部派分化與論書〉，p.51：

毘陀羅 (vedalla)，是法義的問答，如蘊與取蘊，慧與識，五根與意根，死與滅盡定等。重於問答分別，聽者了解後，喜悅而加以讚歎；這樣的一項一項的問下去，也就一再的歡喜讚歎。南傳的「毘陀羅」，在其他部派中，就是「方廣」(vaipulya)：廣說種種甚深法，有廣顯義理的幽深，廣破無知的作用。方廣，後來成為大乘法的通稱。

⁵⁷ (1)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31，140c1-2）：

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2) 亦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六節，第一項，乙〈通梵問經〉，pp.272-273。

⁵⁸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b22-24）：

大乘教中，欲方便說三種自性，故先為問。「應知異門說無所有」者，說徧計所執，即是異門說無所有，畢竟無故。

⁵⁹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b24-25）：

依他起性，如幻、焰等義之差別，次後當說。

(C) 釋圓成實自性

a、正釋

(a) 總說

「圓成實自⁶⁰性」呢？

凡是「宣說四清淨法」，就「應知」是說圓成實性。

本論的圓成實，範圍很大，凡是清淨法，都包括在內，所以本論沒有別立清淨依他的必要。⁶¹

(b) 別釋

四清淨是：

(一)「自性清淨」：

它的本體，從來是清淨的，不是染污所能染污；就是在眾生位，也是清淨無染的。

這自性清淨，隨義立名，異名是很多的，這裡且 (p.265) 說六種：

- 1 「真如」：真是真實不虛，如是如如不變，這真實不變的法性，說名真如。
- 2 「空」：這不是說無所有，是因空所顯的諸法空性。
- 3 「實際」：不虛假叫實，究竟叫際，就是諸法的究竟真實性。
- 4 「無相」：於法性海中，無有虛妄不實的亂相。⁶²
- 5 「勝義」：勝是殊勝的妙智，義是境界，妙智所證的境界，叫勝義。⁶³
- 6 「法界」：三乘聖法，依此而有，所以名為法界。

此自性清淨，即在纏真如，一切眾生本具的如來藏性。⁶⁴

⁶⁰ 按：原書無「自」，今依《攝大乘論本》原文文句增補。

⁶¹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30、p.243；《華雨集》（第一冊），三〈辨法法性論講記〉，p.270。

⁶² 〔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04（大正 27，538b27-29）：

「所緣故」者，謂無相三摩地此定所緣離十相故。謂離色、聲、香、味、觸，及女、男，三有為相。

⁶³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233：

二、勝義故：勝義有兩個意思，

(一)、勝義是「清淨」的勝智的「所緣性」（義），因勝智的通達而獲清淨的，就是圓成實；它不像徧計執性的是雜染顛倒的所緣。

(二)、勝義是「一切善法」的「最勝性」，它是一切善法中最殊勝的，所以也稱為勝義善。

⁶⁴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91c20-24）。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大正 31，290b2-4）。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大正 31，344a3-5）：

「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本來清淨，即是真如，自性實有，一切有情平等共相；由有此故，說一切法有如來藏。

(二)「離垢清淨」:

這「即」是真如等的自性清淨法，「離一切障垢」，顯現出的清淨本來面目。⁶⁵

離垢清淨與上面的自性清淨，不但是一體，並且沒有增減垢淨。⁶⁶不過在因位未離垢時，叫自性清淨；在離垢的果位，叫離垢清淨罷⁶⁷了。

(三)「得此道清淨」:

能得能證這清淨法性的道，像三十七「菩提分法」、十「波羅蜜多等」。⁶⁸

※這裏說的，還是單指無漏道，還是也該攝地前的世間有漏道？

依本論的思想說，厭離於雜染趨向於清淨的，雖還在世間，就攝屬清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b25-c4）:

「自性清淨」者，謂此自性異生位中亦是清淨。「謂真如」者，性無變故，是一切法平等共相。即由此故，聖教中說一切有情有如來藏。

「空」者，謂於依他起上徧計所執永無所顯真實理性。

言「實際」者，真故名「實」，究竟名「際」——「際」聲即是「邊際」言故，如弓邊際。

言「無相」者，永離一切色等相故。

言「勝義」者，即是勝智所證義故。

言「法界」者，謂是一切淨法因故。此「法界」聲是「法界因」言，如金界等。

(5) 印順法師，《永光集》，二〈《起信論》與扶南大乘〉，p.145:

真常大乘經的如來藏，是（真）我（ātman）的異名，而唯識學者以真如、法界去解說、會通，但多少存有異義。

(6) 亦參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抉擇賴耶為染淨依〉，p.135。

⁶⁵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1c25-27）。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大正31，290b4-6）。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344a5-7）:

「離垢清淨」者，即此真如，遠離煩惱所知障垢；即由如是清淨真如，顯成諸佛。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c4-5）。

⁶⁶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09、p.233、p.238、p.243、pp.259-261、pp.251-252；第九章，〈彼果智〉，p.552。

⁶⁷ (1) 按：原書為「吧」，今依《攝大乘論講記》其他地方之相當語氣文句用例改為「罷」，如《攝大乘論講記》，p.22：「於十地中，仍是修習六波羅蜜多，初地這樣修，十地還是這樣修，不過在地地修習增上這一點上，說有十地的差別罷了。」

(2) 罷了：1.助詞。用在陳述句末尾，表示「如此而已」，常跟「不過」、「只是」、「無非」等詞前後呼應。（《漢語大詞典》（八），p.1040）

⁶⁸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1c28-192a2）。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大正31，290b6-7）。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344a7-9）:

「得此道清淨」者，謂能得此真如聖道即是清淨，謂念住等菩提分法，及以一切波羅蜜多。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c5-10）:

「得此道清淨」者，是能證得離垢真如清淨道義。言「菩提」者，永斷煩惱及所知障，無垢無礙智為自性；隨順彼故，說名為「分」，即念住等三十七品，及與十種波羅蜜多。波羅蜜多，後當廣說。「等」者，等取一切聖道。

淨法。如前說的正聞熏習，尚且是法身所攝；⁶⁹世間波羅蜜多，像加行無分別智等（p.266），當然是包含在這得此道清淨中的。⁷⁰

（四）「生此境清淨」：

能生此清淨道的所緣境，就是「諸大乘妙正法教」，也是清淨的圓成實攝。

這大乘教法，為什麼是清淨的呢？

「由此法教」，是引生「清淨」無漏道果的因「緣」，不像顯現似義的亂相，是雜染的因緣，「故非徧計所執自性」。

它是佛陀悟證「最清淨法界」的「等流性」，不像依他起是從徧計妄執熏習所生，所以也「非依他起自性」。

不是依、徧二性，當然是圓成實性了。⁷¹

（c）小結

這「四法」，可以「總攝一切清淨法」。⁷²

b、兼論餘義

【附論】

（a）依龍樹論之三般若攝四種清淨

四種清淨，就是三種般若：生此境清淨是文字般若，得此道清淨是觀照般若，自性、離垢清淨是實相般若。

龍樹菩薩說：三般若中，實相般若是真般若；觀照般若在它顯發般若方面；文字般若在能詮顯般若方面，說它是般若。⁷³

⁶⁹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第二節，第二項，乙，一，（二）〈辨聞熏〉，pp.133-136，pp.139-144。

⁷⁰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343：

「清淨道」是菩提分法、波羅蜜多等，菩薩所修的聖道，依聖道能得圓滿清淨的佛果。

⁷¹（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2a3-13）。

（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大正31，290b7-12）。

（3）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344a9-14）：

「生此境清淨」者，生此能證菩提分法所緣境界。生此境界即是清淨，故名「生此境清淨」；即契經等十二分教。何以故？若此聖教是徧計所執，應成雜染因。若是依他起，應成虛妄；最淨法界等流性故，非是虛妄。既離二自性，故成圓成實。

（4）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c10-11）。

⁷²（1）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2a13-14）。

（2）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大正31，290b12-13）。

（3）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344a14-15）：

又此四種，於大乘中，隨說一種，應知是說圓成實性。

⁷³（1）〔隋〕慧遠，《大乘義章》卷10（大正44，669a18-c23）：

三種般若出《大智論》。……三名是何？一、文字般若，二、觀照般若，三、實相般若。此三種中，觀照一種是般若體，文字、實相是般若法，法體合說，故有三種。言「文字」者，所謂《般若波羅蜜經》，此非般若，能詮般若，故名般若。……又此文字能生般若，亦名般若。……言「觀照」者，慧心鑒達名為「觀照」，即此觀照體是般若，名「觀照

無漏妙智契證實相無相的空性，境智不二，為超越能所，融然一味的實相般若。離垢清淨，不但是一般人心中的寂滅性而已。

(b) 依唯識義分判四種清淨及導師評論

◎唯識家平常把圓成實分兩大類：⁷⁴

一、不變異圓成，就是自性、離垢清淨；

(p.267) 二、無顛倒圓成，就是得此道、生此境清淨。⁷⁵

他們把自性、離垢清淨單看為無生滅、不變異的法性，把四智菩提⁷⁶(生滅)攝在得此道中。

※但從另一方面看，法性本來清淨，由聞教法而修清淨道，由修清淨道而顯

般若」。……言「實相」者，是前「觀照」所知境界；諸法體實名之為「實」，實之體狀目之為「相」。

(2) 印順法師，《般若經講記》，〈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講記〉，懸論，一〈釋經題〉，p.3：

般若……依佛所說的內容而論，略有三種：(1)實相般若：《智論》說：『般若者，即一切諸法實相，不可破，不可壞』。^{※1}如經中說的『菩薩應安住般若波羅蜜』，^{※2}即指實相而言。(2)觀照般若：觀照，即觀察的智慧，《智論》說：『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是般若波羅蜜』。^{※3}(3)文字般若：如經中說：『般若當於何求？當於須菩提所說中求』，^{※4}此即指章句經卷說的。

※1 參見：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43 〈9 集散品〉(大正 25，370a21-22)。

※2 參見：〔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三分〉卷 523 〈26 方便善巧品〉(大正 7，679a8-9)。

※3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 18 〈1 序品〉(大正 25，190a17-18)。

※4 參見：〔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卷 426 〈27 散花品〉(大正 7，142c11-14)；〔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 〈29 散花品〉(大正 8，278b1-4)。

(3) 四種清淨與三般若之相攝，歸納如下：



⁷⁴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p.229-230、pp.232-233。

⁷⁵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 〈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92a14-16)。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290b13-15)。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344a16-17)：

於中，初二無有變異圓成實，故名圓成實；後之二種無有顛倒圓成實，故名圓成實。

⁷⁶ (1)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9 (大正 31，372a13-14)：

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

(2) 按：〔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13 作顯了智、平等智、回觀智、作事智。〔隋〕笈多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9 作鏡智、平等智、正觀智、作所應作智。

現離垢的清淨，這離垢清淨是攝有果位福智的。⁷⁷

※陳那論師有《般若經⁷⁸》注釋，把四清淨解說為四種般若，⁷⁹離垢般若，與一般所說的離垢清淨不一樣。

(二) 重頌論義

1、引頌

此中有二頌：幻等說於生，說無計所執，若說四清淨，是謂圓成實。

自性與離垢，清淨道、所緣，一切清淨法，皆四相所攝。⁸⁰

⁷⁷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九章〈彼果智〉，p.475、p.497；《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p.343-345。

⁷⁸ 按：原書無「經」，今依文義增補。

⁷⁹ (1) 參見大域龍造，〔宋〕施護譯，《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大正 25，913b12-14)：
有四種清淨，說圓成實性，般若波羅蜜，佛無別異說。※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八章，第一節〈般若學者的佛性說〉，p284：
但世親的弟子陳那 Diñnāga，譯作「大域龍」，依(下本)《般若經》，造《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
按：大域龍為陳那論師；其《般若經》注釋為《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論》，此為印順法師所指之注釋。

(2) 亦參大域龍本論，三寶尊造釋論，〔宋〕施護譯，《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圓集要義釋論》卷 2-3 (大正 25，906c16-907b4)：

有四種清淨，說圓成實性，般若波羅蜜，佛無別異說。

此言「有四種清淨，說圓成實性」等者，「說」謂表示，謂以四種清淨表示所有圓成自性。「四種」者，即有四種類。「清淨」者，無染義，謂由得彼四種淨故乃名清淨。

所言四種清淨者：一、自性清淨，二、離垢清淨，三、所緣清淨，四、平等清淨。

初自性清淨者，即是無差別、無二之智。行相云何？「自性」者，謂本性不虛假，即真我性，於自性中有如是相，如摩尼寶映現和合。如佛所言：「一切眾生即如來藏，彼一切法與善逝等而無自性。」此如是說，即自性清淨。

二、離垢清淨者：「離垢」者，即離諸垢染。「清淨」之義，已如前釋。行相云何？謂所行對治諸有觀力隨生相應無二之智。此所作已，所有世尊增上意樂事等，即彼實際、真如、法界。此如是說，即離垢清淨。

三、所緣清淨者：「所緣」者，謂即所有普盡般若波羅蜜多義等一切所緣境界作用，又彼所得性或所成性亦是所緣，於是所緣中而得清淨。「清淨」之義，已如前釋。此如是說，即所緣清淨。

四、平等清淨者：「平等」者，齊等無差義，即是平等微妙清淨法界大法光明，彼平等性乃名「平等」，於是平等中而得清淨。「清淨」之義，已如前釋。此如是說，即平等清淨。

如是總說四種清淨即圓成自性，是故說此般若波羅蜜多諸有行相。

如是言義，此如是等和合作已，離虛假法，所以頌言「般若波羅蜜」。

此中云何？謂即所有般若波羅蜜多諸有所說言義自性，謂佛世尊一切如是，當知皆依三種相說，非離依他等自性別有所成義。

(3) 陳那：(梵 Diñnāga、Dignāga) 印度瑜伽行派論師。又稱域龍、大域龍。西元五、六世紀人。一說其生存年代為 400 至 480 年，但依西藏資料，陳那為世親(320~400)晚年的弟子，則其年代應為 380 至 460 年左右。(《中華佛教百科》，p.4072)

⁸⁰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 31，102c18-21)：
於中有偈：幻等說故生，妄計無有說，於諸四淨中，說為真實淨。

2、釋義

◎此二頌是引用《阿毘達磨大乘經》的。⁸¹

◎「幻等說於生」的生，是依他緣生法。

「說無計所執」的計所執，是徧計性。

餘文是重頌圓成實，其義可知。⁸²

淨性離垢行念故，彼淨諸攝四種義故。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20c9-13)：

此中說偈：幻等顯依他，說無顯分別，若說四清淨，此說屬真實。

清淨由本性，無垢道緣緣，一切清淨法，四皆攝品類。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 140b12-16)。

(4)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p.342-343：

關於圓成實性，《攝大乘論》引經頌說：「若說四清淨，是謂圓成實。自性及離垢，清淨道、所緣，一切清淨法，皆四相所攝」。

⁸¹ (1) 安慧(Sthiramati)造，山口益校訂，Madhyāntavibhāgaṭīkā (《中邊分別論釋疏》)，p.112：

evaṃ hy uktam abhidharmasūtragāthādvaye:

māyādeśanā bhūte kalpitān nāstideśanā /

caturvidhaviśuddhes tu pariniṣpannadeśanā //

śuddhiḥ prakṛtivaimalyaṃ ālambanaṃ ca mārgatā /

viśuddhānāṃ hi dharmānāṃ caturvidhagr̥hītā^{※1 //※2}

※1.原書校訂為 caturvidhagr̥hītavm，不符合梵語偈頌格律。考原書最後一小頌乃依藏譯還原，而藏語中，會用 ཉེད(nyid)來翻譯 -tva (中性抽象名詞語尾) 或 -tā (陰性抽象名詞語尾)；鑑於於此字在文意上並無非中性名詞不可的必要性，因此，依格律規則改為 caturvidhagr̥hītā。

※2.漢譯(摘自「梵語佛典選讀」筆記)：

因為，[這]在《阿毘達磨[大乘]經》中之由兩頌所組成的偈頌中，如此地被說道：

關於「生[起]」(指依他起性)，有幻等之教說；因為「[徧]計[所執]」之故，有「無」之教說。

而因為四種清淨之故，有「圓成[實]」之教說。

[四種]清淨是自性[清淨]、離垢[清淨]、所緣[清淨]、及道性[清淨]，

因為諸清淨之法，具有為四種[清淨]所攝之特質。

(2) 安慧造，山口益譯註，《中邊分別論釋疏》，p.172：

實にかくの如く阿毘達磨經の二偈に言へり：

幻等の説は生に於てす。無と説くは所計執に依りてなり。

されど四種清淨によりて、圓成實を説く。

清淨は本性と無垢と、道と所緣となり。

所以は清淨の諸法には、四種に攝せらる、義あればなり。

(3) 亦參岩野真雄主編，《國譯一切經》冊 72「瑜伽部八」，p.79。

(4) 印順法師，《永光集》，二〈《起信論》與扶南大乘〉，pp.145-146：

《攝大乘論》的無漏新熏說，也是引用《阿毘達磨大乘經》的。《攝大乘論》在說到真實性時，說四種清淨，如《論》說：

此中有偈：幻等顯依他；說無顯分別；若說四清淨，此說屬真實。

清淨由本性、無垢、道、緣緣：一切清淨法，四皆攝品類。

《攝論》但說「此中有偈」，然依安慧(Sthiramati)《中邊分別論疏》，這二頌是引《阿毘達磨大乘經》的。真實性有四種清淨：一、「本性」清淨；二、「無垢」清淨，是瑜伽行派所共說的。三、「道」清淨，《釋論》作「至得道」清淨，是般若(等)波羅蜜，及(四)念處等助道門。四、「緣緣」清淨，《釋論》作「道生境界」清淨，是清淨法界等

二、依他八喻

(一) 引論文

1、總說——為除他疑而說八喻

復次，何緣如經所說於依他起自性說幻等喻？於依他起自性為除他虛妄疑故。

2、別釋——舉喻解答八種疑惑

他復云何於依他起自性有虛妄疑？由他於此有如是疑：

云何實無有義而成所行境界？為除此疑說幻事喻。

云何無義心心法轉？為除此疑說陽焰喻。

云何無義有愛 (p.268) 非愛受用差別？為除此疑說所夢喻。

云何無義淨不淨業愛非愛果差別而生？為除此疑說影像喻。

云何無義種種識轉？為除此疑說光影喻。

云何無義種種戲論言說而轉？為除此疑說谷響喻。

云何無義而有實取諸三摩地所行境轉？為除此疑說水月喻。

云何無義有諸菩薩無顛倒心，為辦有情諸利樂事，故思受生？為除此疑說變化喻。

83

(二) 釋論義

1、總說——為除他疑而說八喻

◎為什麼要用「幻等」八「喻」來說明「依他起自性」呢？

有人「於依他起自性」的虛妄分別法，生起各種不同的疑惑，「為」了要「除他虛妄」法中的「疑」惑，所以說幻等八喻。⁸⁴

流教法；聽聞教法，是引生道及助道法的所緣境。四清淨出於《阿毘達磨大乘經》，可見法界等流引生的聞熏習，也是出於這部經了。《攝大乘論》特有的教義，可說都是本於這部經的。

(5) 亦參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p.342-344。

⁸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92a17-26)。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 (大正31, 290b15-1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 (大正31, 344a18-22)：

「幻等說於生」者，謂依他起此中名「生」；若於是處說「一切法，譬如幻事乃至變化」，應知此說「依他起性」。「說無計所執」者，若於是處說「無有色」，乃至說「無一切諸法」，應知此說「徧計所執性」。

⁸³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 (大正31, 102c21-103a6)。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20c14-28)。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 (大正31, 140b17-c1)。

⁸⁴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92b1-11)：

……於虛妄起疑謂為實有，不信是虛妄故名「虛妄疑」。「此法若顯現成境界，云何言『虛妄』？」故以幻事譬依他性。譬如幻像塵實不有亦成境界，諸法亦爾。為除此疑故須立譬。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 (大正31, 290c5-7)。

※實際上，八喻不一定要這樣各別的除遣疑惑，是可以互相通用的。⁸⁵

現在偏據某一點解說這八喻的差別。

2、別釋——舉喻解答八種疑惑

(1) 幻喻

一、幻喻：

「由他於此」依他起性，「有如是疑」：似義顯現的徧計執性，就是所徧計的依他起性。這似義既然都無所有，「實無有義」，怎麼可以「成」為心心所「所行」的「境界」呢？

「為除此」種「疑」惑，就「說幻事喻」來開示他：如幻術所變的象馬牛羊，雖不是真實的象馬，但象馬的幻相，能成（p.269）為我們認識的對象。

依他起性也是這樣，雖沒有像亂識所見的實有的色等境義，但顯現可得，能成為能徧計心心所法徧計所行的境界。⁸⁶

(2) 陽焰喻

二、陽焰喻：

有人這樣疑惑：若依他起「無」有實「義」，所見的義相是沒有的，那能認識的「心心」所「法」怎能依之而「轉」起呢？

「為除此疑」，就「說陽焰喻」：如春天的陽光照耀，那上騰的水汽，它雖不是水，但能生起渴鹿的水想。⁸⁷

色等依他起也這樣，雖不是實色，但它現起的倒相，能使心心所生起。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344b9-11）：

釋曰：為此義故，於依他起說幻等喻，今當顯示。此中，「虛妄疑」者，謂於虛妄依他起性所有諸疑，為除此疑，說幻等喻顯依他起。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c25-26）。

⁸⁵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出體相〉，p.189：

「由此」——前文『夢等』的「等言」（言就是字），「應知」不但夢境是這樣，「復有幻誑、鹿愛、眩翳」的比「喻」。幻誑，就是那變幻術的，在沒有中幻出種種東西，好像是實有的，欺誑無知的嬰孩。地上的水分，受陽光的蒸發，化成水氣上升；在陽光的映照中，遠遠望去，好像波動的池水，這叫陽焰。一心想找水喝的渴鹿，就誤認它為水，所以陽焰也叫做鹿愛。空中原沒有花，但在眼目昏眩或有障翳的人看來，便覺空中天華亂墜。從這種種的譬喻，我們應該知道外境都是無實的，不過由虛妄橫計為實有罷了。

⁸⁶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2b1-11）。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大正31，290c7-9）。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344b11-14）：

若實無義，云何成境？為治此疑，說幻事喻顯依他起。譬如幻象，雖無實義，而成境界；義亦如是。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c25-407a1）。

⁸⁷ (1)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7a1-2）：

又如陽焰，於飄動時，實無有水，而有水覺；外器世間，亦復如是。

(2)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出體相〉，p.189。

世親的解釋不同：依他起法就是心心所，為什麼心心所法轉現義相呢？這像陽燄一樣，它不是水而生水覺。⁸⁸

(3) 所夢喻

三、所夢喻：

又有疑惑：若依他起「無」有實「義」，怎麼會「有愛」的受用，「非愛」的「受用差別」呢？同樣的是沒有，似乎不能有這差別吧？

「為除此疑」，就「說所夢喻」：如夢中所夢見的種種境界，雖都並無其事，但在夢中卻真會生起怖畏或欣喜的心情、勞倦或舒適的生理感覺。

依他起也是這樣，雖所現的沒有真實，可是有可愛和不可愛的受用差別現前。
89

(4) 影像喻

(p.270) 四、影像喻：

又有這樣的疑惑：若依他起「無」有實「義」，那怎麼會有「淨不淨業」所感的「愛」果「非愛果」的「差別而生」呢？

「為」剷「除此」種懷「疑」，就「說影像」的譬「喻」：如鏡中的影像，是沒有實質的，因外有本質的關係，鏡中自然現起影像來。

依他起的愛、非愛果也是這樣，雖沒有愛、非愛的實義，但依淨、不淨的善惡業因，現起。⁹⁰

(5) 光影喻

五、光影喻：

有人起這樣疑惑：若依他起「無」有實「義」，怎麼會有「種種識轉」變生起？

「為除」去「此」種「疑」惑，就「說光影」的譬「喻」：如人在燈光下，作

⁸⁸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2b12-16)。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90c9-13)。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4b14-19)：

他復生疑：若無有義，即無所緣，諸心心法云何而轉？為除此疑，說陽炎喻顯依他起。此中，「陽焰」譬「心心法」，「水」喻於「義」。譬如陽炎有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水覺；諸心心法亦復如是，由動搖故，雖無有義而生義覺。

⁸⁹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2b17-20)。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90c13-16)。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4b19-23)。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407a2-4)。

⁹⁰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2b21-24)。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90c16-20)。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4b23-27)。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407a4-7)：

……非等引地善惡思業，本質為緣影像果生亦復如是。

種種手勢，牆壁上就有種種的影像現起，所謂『如弄影者，有其種種光影可得』。⁹¹這光下所現出的光影，自然是不實在的。

依他起的種種識也是這樣，雖沒有真實的種種識，但有種種諸識轉起。⁹²

※這與陽焰喻的心心法轉不同，前者是說沒有實境，可以有心法的生起，此中是說沒有實心，卻可以生起種種差別識。

(6) 谷響喻

六、谷響喻：

又有一種疑惑：若依他起「無」有實「義」，怎麼會有「種 (p.271) 種」(見聞覺知)的「戲論言說」差別「轉」起呢？

「為除此」種「疑」惑，「說谷響喻」：如我們在山谷中呼喚什麼就有什麼回響。這回聲，本沒有人說，但聽起來好像實有其事。

依他起的言說也是這樣，雖沒有實在的見聞覺知的言說，但可現起種種言說的語業。⁹³

(7) 水月喻

七、水月喻：

或者還有人會這樣想：若依他起「無義」，為什麼「有」真「實」可「取」的「諸三摩地」中「所行」的「境」界「轉」起呢？

「為」要破「除此疑」，就「說水月」的譬「喻」：水中本沒有實在的月，然因水的澄靜明淨，能映出相似的月影來。

依他起的定中境界，像變水為地，變地為水等，⁹⁴也是這樣，雖不是真實的，但由三摩地的力量，就隨種種的勝解不同，現起似乎真實的定境。⁹⁵

⁹¹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4b29-c1)。

⁹²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 (2 釋應知勝相品) (大正 31, 192b25-28)。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90c21-24)。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4b28-c3)。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407a7-9)：

……定等地中種種諸識，於無實義差別而轉。

⁹³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 (2 釋應知勝相品) (大正 31, 192b29-c2)。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90c24-28)。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4c3-7)。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407a9-10)。

⁹⁴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28；第七章〈三增上學〉，p.417、p.448、p.451；第九章〈彼果智〉，p.482、p.491、p.506。

⁹⁵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 (2 釋應知勝相品) (大正 31, 192c3-7)。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 (大正 31, 290c28-291a4)。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344c7-13)。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 (大正 31, 407a10-20)：

……此與「影像」有何差別？定、不定地而有差別。……

(8) 變化喻

八、變化喻：

若依他起「無」有實「義」，那發大菩提心的「菩薩」，以「無顛倒」的正見「心」，「為」要成「辨有情」「利樂」的「事」業，「故思」於生死中「受生」，不是毫無意義嗎？換句話說：既然沒有真實，有情的(p.272)生死痛苦，也都不是實有的，何須菩薩示現受生去化度呢？

「為除此疑」，所以「說變化」的譬「喻」：如善於變化的幻師，以樹葉稻草等，變為象馬車乘，他明知這象馬車乘是假的，但還是要變，因為變的東西也還有用處。

菩薩的受生也是這樣，明知諸法無實，但仍變現種種身相，利樂有情。⁹⁶

3、結成

從這種種的譬喻來看，雖然一切無實，但心境，業果，言說，度生等事，都顯現可得。⁹⁷

4、別辨

◎龍樹解釋幻等譬喻，著重在諸法空無實義，就是說雖有種種的相用，而實際卻是空無所有。⁹⁸

◎本論的八喻，則說雖不是真實，卻顯現可得，把它結歸在有上。

※幻等喻，本是可通似有與非實的。

(貳) 通梵問經

一、引論文

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⁹⁹

⁹⁶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92c8-13)。

……若實無法云何諸菩薩故作心，無顛倒心為他作利益事，於六道受生？……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 (大正31, 291a4-9)。

……云何得如實智諸菩薩等，先以智慧觀察為彼等眾生，於諸趣受身？……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 (大正31, 344c13-19)：

於此復疑：若有情義實無所有，云何證真諸菩薩等作彼利樂覺慧為先，彼彼趣中攝受自體？為除此疑，說變化喻顯依他起。譬如變化，實無有義，由化者力，一切事成，非變化義而不可得；應知此中亦復如是，所受自體其義雖無，而有能作一切有情利益安樂所受自體義現可得。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 (大正31, 407a20-26)：

……菩薩亦爾，雖無遍計所執有情，於依他起諸有情類由哀愍故，而往彼彼諸所生處攝受自體。

⁹⁷ 世親與無性的釋論在解說無著論本後，都有第二說，茲整理為圖表附在【附錄一】。

⁹⁸ 龍樹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6〈1 序品〉(大正25, 101c8-105c18)。

⁹⁹ (1) 〔後秦〕鳩摩羅什譯，《思益梵天所問經》卷1〈3 分別品〉(大正15, 36c18-19)：

佛告梵天：「我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2) 亦參〔西晉〕竺法護譯，《持心梵天所問經》卷1〈3 分別法言品〉(大正15, 4b17-20)，

〔元魏〕菩提流支譯，《勝思惟梵天所問經》卷1 (大正15, 66c3-7)。

於依他起自性中，依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何以故？即此依他起自性，由徧計所執分成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¹⁰⁰

二、釋論義

(一) 正說論義

1、明所問

「《梵問經》，就是《思益梵天所問經》。

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p.273）得涅槃」。世間的生死，和出世的涅槃，分明是有的，怎麼說如來的正智中都不可得呢？

2、解所答

這在唯識三性的見解中看來，這是依「依他起自性」的通二性，「生死、涅槃無差別」¹⁰¹的「意」義而說。

因為「即」是「此依他起自性」，但從它的隨染邊說，就是「徧計所執分成」為「生死」，不能說它是涅槃。從它的隨淨邊說，就是「圓成實分成」為「涅槃」，不能說它是生死的。

只是一個依他起自性，從它的通二性而顯出的依他無定實來說，就沒有生死可得，也沒有涅槃可得。

如來根據這個依他不定的深義，¹⁰²所以說不得生死、不得涅槃。¹⁰³

¹⁰⁰ (1) 無著造，〔元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 31，103a6-10）：

有何義故，如《梵王經》中說：「我不見世間、不證涅槃」？

他相性中，妄分別及成就性因故，說世間及涅槃事無異事。故如是彼他性相，妄分別分故說為世間，成就分故說為涅槃。

(2) 無著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20c28-121a3）：

《婆羅門問經》中言，世尊依何義說如此言：「如來不見生死、不見涅槃」？

於依他性中，依分別性及依真實性，生死為涅槃依無差別義。何以故？此依他性，由分別一分成生死，由真實一分成涅槃。

(3)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 31，140c1-6）。

¹⁰¹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所知相〉，p.253。

¹⁰² 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一章〈序說〉，p.21；第三章〈所知相〉，p.242、p.275；第八章〈彼果斷〉，p.464。

¹⁰³ (1)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193a7-16）。

(2)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 5（大正 31，291b1-8）。

(3)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大正 31，345a13-22）：

釋曰：如是三種自性相法，所說契經悉皆隨順。今當顯示。

「世尊依何密意於《梵問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者，問。

「於依他起自性中，依徧計所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者，答。次當廣釋。依他起自性——非定生死，由圓成實分成涅槃故；亦非定涅槃，由徧計所執分成生死故。是故不可定說一性，由此自性若得一分，餘分不異。依此意趣，於彼經中說：「如來不得生死不得涅槃。」

(4)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大正 31，407b4-11）：

釋曰：「世尊依何密意」乃至「無差別密意」者，若問若答，兩段本文，其義易了，不

(二) 兼辨餘義

【附論】

◎這與空宗的解說通達諸法無自性，在空性寂滅中，無生死涅槃可得¹⁰⁴不同。

◎本論在依他諸法的無實性，隨染淨而轉變上說。

◎真常論者，又每以如來藏心的本來清淨常住不變，說明生死本無，何來涅槃？¹⁰⁵這又是一家之說。

這些，在大乘學派的解說中，是隨處可以發現他觀點不同的。

(參) 通阿毘達磨大乘經

一、引論文

(一) 標宗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薄伽梵說：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 (p.274) 分。

依何密意作如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徧計所執自性是雜染分，圓成實自性是清淨分，即依他起是彼二分¹⁰⁶；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二) 舉喻

於此義中，以何喻顯？以金土藏為喻顯示。譬如世間金土藏中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於地界中，土非實有而現可得，金是實有而不可得；火燒鍊時，土相不現，金相顯現。又此地界，土顯現時虛妄顯現；金顯現時真實顯現，是故地界是彼二分。¹⁰⁷

須重釋。

「何以故」下，釋上「生死、涅槃無差別」密意。若遣徧計永無復餘，不得生死；不得此時，便得觀見寂滅涅槃。然此中說徧一不成無差別性，為遣愚夫定性差別顛倒執著，亦即顯示「依他起義依二自性不決定」故。

¹⁰⁴ (1) [唐]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七曼殊室利分〉卷 574 (大正 7, 965a17-20)：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厭離生死過失，不為欣樂涅槃功德。所以者何？修此法者，不見生死，況有厭離；不見涅槃，況有欣樂。

(2) 龍樹造，青目釋，〔後秦〕鳩摩羅什譯，《中論》卷 4 〈25 觀涅槃品〉(大正 30, 36a4-9)：**涅槃與世間，無有少分別；世間與涅槃，亦無少分別。**
五陰相續往來因緣故，說名世間。五陰性畢竟空無受寂滅，此義先已說，以一切法不生不滅故。世間與涅槃無有分別，涅槃與世間亦無分別。

¹⁰⁵ [劉宋]求那跋陀羅譯，《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大正 12, 222b9-14)：

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死者謂^{※1}根壞，生者新諸根起，非如來藏有生有死。如來藏者^{※2}離有為相，如來藏常住不變。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世尊！不離、不斷、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世尊！斷脫異外有為法依持、建立者，是如來藏。

※1 謂=諸【宋】【元】【明】【宮】【知】。(大正 12, 222d, n.9)

※2 [者]—【宋】【元】【明】【宮】【知】。(大正 12, 222d, n.10)

¹⁰⁶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 〈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3a21-25)：阿毘達磨修多羅中，說分別性以煩惱為性，真實性以清淨品為性，依他性由具兩分。以二性為性故，說法有三種：一、煩惱為分，二、清淨為分，三、二法為分，依此義故作此說。

¹⁰⁷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 〈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3b2-8)：

(三) 合法

識亦如是，無分別智火未燒時，於此識中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不顯現；是故此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有彼二分，如金土藏中所有地界。¹⁰⁸

二、釋論義

(一) 正釋論文

1、標宗

「阿毘達磨大乘經中」，「說」一切「法有三種：一、雜染分，二、清淨分，三、彼二分」，這一切法三分的見解，佛陀「依」什麼「意」趣要這樣說呢？這是依依他的安立三性而說的。

- ◎「於依他起自性中」，隨染的「徧計所執自性」的一分，就「是雜染分」的一類；
- ◎在依他起性中隨淨的「圓成 (p.275) 實自性」的一分，就「是清淨分」的一類；
- ◎「即」此「依他起」性本身，不定屬某一邊，那就「是」有「彼」染淨「二分」的一類。

※關於依他起，本論確是說虛妄雜染，是染種所生的三雜染¹⁰⁹，虛妄分別為自性，

如來為顯此義，故說金藏土譬。金為藏者，地界是金種子，故說名「金藏土」。以堅觸為地界，以所造色為土，謂色塵等。此三可了別，此地界先由土相顯現，後由金相顯現。何以故？此地界若為火所鍊，金相則顯，是故於地界實有金。此義可信。

¹⁰⁸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7c6-9）：

「識亦如是」者，以法合喻，由唯識性是依他起，徧計所執及圓成實是此性分。無分別智火所燒時，真實、虛妄二種性分，如其次第，一則顯現、一不顯現。

¹⁰⁹ (1) 無著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31，137c29-138a11）：

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乙 依他起相〉，pp.176-181：依他起相是什麼？本論用三義來說明：它的因緣，是「阿賴耶識為種子」。它的自性，是「虛妄分別所攝」：就是說它以亂識為自體的。它的別相，是由賴耶功能所現起以妄識為自性的「諸識」。……再說虛妄分別所攝：從賴耶種子生起的「諸識」，可以總攝「一切」三「界」、五「趣」，三種「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依他起就是三雜染，這是《解深密經》所說的；*現在用十一識來總攝它。這十一類都是識，所以三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意義，「皆得顯現」。若但說三種雜染，不知它是否唯識，現在把這些都攝歸於識，都稱之為識。識，就是虛妄分別，那麼，三雜染所攝的依他起相，一切都是虛妄分別為自性的了。這「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也就可知它「唯識為性」。

※(1)〔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2〈4 一切法相品〉（大正16，693b25-c10）：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諸法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徧計所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無相之法；若諸菩薩如實了知依他起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雜染相法；若諸菩薩如實了知圓成實相，即能如實了知一切清淨相法。

是亂相，是亂體¹¹⁰，但又說他是通染淨二分的，說得最明白，就是這《阿毘達磨大乘經》。

2、舉喻

「於此」三自性為三類法的意「義中」，且「以金土藏為」譬「喻」來「顯示」它。
※藏是界義¹¹¹，等於現在所說的礦；礦中蘊藏多量礦產，所以稱為藏。

「譬如世間金土藏」——金礦「中」，有「三法可得：一、地界，二、土，三、金」。

善男子！若諸菩薩能於依他起相上，如實了知無相之法，即能斷滅雜染相法；若能斷滅雜染相法，即能證得清淨相法。

如是，德本！由諸菩薩如實了知徧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故；如實了知諸無相法、雜染相法、清淨相法；如實了知無相法故，斷滅一切雜染相法，斷滅一切染相法故，證得一切清淨相法。齊此名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如來齊此施設彼為於諸法相善巧菩薩。

(2)〔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2〈5無自性相品〉(大正16, 694c6-13):

如如執著，如是如是於依他起自性及圓成實自性上執著徧計所執自性；由是因緣，生當來世依他起自性；由此因緣，或為煩惱雜染所染、或為業雜染所染、或為生雜染所染，於生死中長時馳騁、長時流轉，無有休息，或在那落迦、或在傍生、或在餓鬼、或在天上、或在阿素洛、或在人中，受諸苦惱。

¹¹⁰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甲明一切無義成唯識〉，pp.201-202：「亂體」就是虛妄分別——，顛倒錯亂的自體。那為亂識生起的因性——亂相，就是似義顯現的「色識」；那亂識的自體，就是「非色識」；雖都是識，卻現起色與非色的二分。這二者是相依而有的，依非色識而現起色識，也因非色似色的色識，生起見似色為色的非色識。既相依而共存，自然也就一滅而共滅，所以「若無」色識的亂相，「餘」非色識的亂體「亦無」。這是說徧計依他的展轉相依：亂相是徧計執性（從種生邊也可通依他），亂體是依他起。從依他起而有徧計性，因徧計性而有依他的亂識。

¹¹¹ (1) 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第三章，第四節，第四項〈經量部的種習〉，p173：依唯識學的見地來說，這舊隨界與「無始以來界」有關。界是各各類別的，又是能生自果的，與礦「藏」有相同的意義。簡單說，界是種義；分析起來，就有能生，與類別共聚的意義。把它與「舊」、「隨」總合起來，確乎能表達種子說各方面的性質。

(2)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八章，第二節〈融唯識而成的「真常唯心論」〉，pp.300-301：

經說有雜染分、清淨分、彼二分。「彼二分」，是有漏生有漏，無漏生無漏的瑜伽學者所難以同意的，所以說是不了義（密意）說。在了義的解說中，以金土藏——金（土）礦作比喻。如金礦中可有三法：地界，土，金。地界 *pr̥thivī-dhātu* 是金與土所依止的，構成土與金的堅性物質。平時只見泥土，不見金質，如眾生「於此識中所有虛妄、遍計所執自性顯現」。如開採冶鍊，去泥土顯出金質，如經般若火鍛鍊，那就「於此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雜染虛妄的遍計所而執自性 *parikalpita-svabhāva*，清淨真實的圓成實自性 *pariṇiṣpanna-svabhāva*，如土與金。而「虛妄分別識、依他起自性」*para-tantra-svabhāva*，「有彼二分」，如金、土所依的地界。

『攝大乘論』以依他起為「彼二分」；也就是虛妄分別識通二分：譬喻如地界，界也是通二分的。『攝論』以依他起、妄識為「界」，通於二分，成為隨染、轉淨的樞紐，是沒有定性的。『攝論』解釋三性時說：「謂依他起略有二種：一者，依他種子熏習而生起故；二者，雜染清淨性不成故」。依他起中，依種子而生，是依因緣而生的一般解說。而雜染清淨性不成，是說可以染、可以淨，不一定染、不一定淨，正是依他起通二分的特殊意義。「依他起虛妄分別識」，當然是有漏的。以此為「界」，為「一切法等依」，是符合瑜伽的唯識 *vijñaptimātratā* 思想的。

地是堅性的能造大種¹¹²，土與金是所造的色法。在金礦沒有掘發鍊¹¹³淨以前，「於地界中」，只見土而不見金，所以「土」是「非實有」的，卻顯「現可得」；「金是實有」的，反「而不可得」。

以世俗的眼光來看，土與金雖都可說是實有的，但這裡的意見是這樣：金是實在不變的，縱然雜¹¹⁴在土中，或把它粉碎，它的質量，仍然是那麼多，所以說是實有的。土卻不同，金從土中鍊出（p.276）以後，金中不再有土的成分了，所以說它是非實有的。

在採¹¹⁵發¹¹⁶後，加以「火」的「燒鍊」，這「時」，非實有的「土相不現」，而實有的「金相」就「顯現」可得了。這樣，當「此地界」的「土」相「顯現時」，就是「虛妄顯現；金」相「顯現」的「時」候，就是「真實顯現」。而含有土金兩法的「地界」，就「是」具「彼」虛妄真實的「二分」。¹¹⁷

3、合法

(1) 總述

「識亦如是」以下，是合法。

(2) 別辨

A、引言

◎這識，真諦譯作『本識』¹¹⁸，這雖只一字之差，卻大有諍論。¹¹⁹

¹¹² (1)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卷1〈1辯五事品〉(大正26, 692b24-27):

色云何？謂諸所有色：一切四大種及四大種所造色。四大種者，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所造色者，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所觸一分及無表色。

(2) 大種：梵語 mahābhūta。指構成色法之地、水、火、風四大要素。即：地大（梵 pṛthivī-dhātuḥ）、水大（梵 ab-dhātuḥ）、火大（梵 tejo-dhātuḥ）、風大（梵 vāyu-dhātuḥ）四種，故稱能造之大種、四大種、四大、四界。分別可稱地種乃至風種，地大種乃至風大種，或地界乃至風界等。（《佛光大辭典》（一），p.878）

¹¹³ 鍊：動詞。1.冶煉；用加熱等方法使物質純淨或堅韌。（《漢語大詞典》（七），p.187）

¹¹⁴ 雜：動詞。2.混雜；參雜。（《漢語大詞典》（十），p.868）

¹¹⁵ 採：動詞。2.開采發掘。（《漢語大詞典》（六），p.688）

¹¹⁶ 發：動詞。10.開發；開墾。（《漢語大詞典》（八），p.543）

¹¹⁷ 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正釋，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一目，壹〈出體〉，pp.102-103：唯識者以為：有漏與無漏的種子現行，是體性各別的，肯定的；有漏不能成無漏，無漏不能成有漏的；為什麼說不成呢！這也就是依他起具二分義。如金礦，在鑛藏的階段，只見泥土沙石而不見金。若經過冶鍊，沙石盡去，金質即顯現出來。由此，可知鑛藏是自有沙石與金質的兩性的。在未冶鍊以前，只見泥沙不見金；在冶鍊以後，即見金而不見沙石，這不是隨緣而現為染淨，而性不成（固定）嗎？依他起有二分，眾生在生死流轉中，雖但見雜染的，其實也是有清淨的，眾生這才可以轉染成淨，由凡至聖。如專以（唯識家義）真如法性說金，或以無漏種子說金，都不圓滿。

¹¹⁸ 無著造，〔陳〕真諦，《攝大乘論》卷2〈2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21a13-18):

如此本識未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虛妄分別性顯現，不由真實性顯現。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鍊時，此識由成就真實性顯現，不由虛妄分別性顯現；是故虛妄分別性識即依他性有二分，譬如金藏土中所有地界。

¹¹⁹ 印順法師，《如來藏之研究》，第七章，第三節〈真諦所傳的如來藏說〉，pp.212-213：

B、詳究

(A) 引古德說

a、玄奘師資

奘師門下，都以為這識是八識，八識都是依他起，在虛妄分別的依他起上，執為實有，就是徧計所執性。離徧計所執性而顯的空性，是圓成實。¹²⁰

b、真諦

真諦譯作本識，是富有一心論的意趣。¹²¹

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一四（大正三一·二五四下）說：

「滅不淨品盡，證得法身，名為清淨法。云何得此清淨法？……對治起時，離本識不淨品一分，與本識淨品一分相應，名為轉依。」

這也是阿梨耶識二分說。第八阿梨耶識，重在「異熟」性，所以到了阿羅漢位，就捨去阿梨耶的名稱。也許為了這點，**真諦多用「本識」一詞，代表第八識**。本識有不淨（雜染）品一分，清淨品一分，雖與前一說不完全相同，但都是本識有二分。真諦的第八識通二分說，應該是受到《攝大乘論》的啟發。

¹²⁰ [唐]窺基撰，《辯中邊論述記》卷1〈1 相品〉（大正44，3b10-14）：

第八本識應許亦與見、癡相應，入見道等無漏觀時，此識應轉，違無漏故。由此理故，舊頌說非，長行乃是。然，真諦法師似朋一意識師意，所以頌中但言本識，長行乃別開之，餘釋頌文，長行自屬，不勞煩。

¹²¹ (1) 印順法師，《唯識學探源》（下編），第二章，第四節，第二項〈一心相續〉，pp.91-92：

把一覺論者、一心論者、分別論者的思想合起來研究，它是從心識無限差別的生滅中，發見了內在統一的心性。一心論者為什麼要建立一心？它從差別到統一，從生滅到轉變，從現象到本體，還是為了解決嚴重而迫切的問題——生命緣起。《成實論》卷五，曾說到一心論者建立一心的用意：

「又無我故，應心起業，以心是一，能起諸業，還自受報。心死、心生，心縛、心解。本所更用，心能憶念，故知心一。又以心是一，故能修集。又佛法無我，以心一故，名眾生相。」

一心論的目的，在說明自作自受律，記憶的可能，被縛者與解脫者的關係，並且依一心建立眾生。一心論者，不像犢子系建立不同外道的真我，因為佛法是無我的；但不能不建立一貫通前後的生命主體，於是建立一心論。心理的活動與演變，不能機械式的把它割裂成前後獨立的法體。從現象上看，雖然不絕的起滅變化，而無限變化中的覺性，還是統一的。

(2) 印順法師，《永光集》，〈《起信論》與扶南大乘〉，〈四 多心論與一意識師〉，pp.146-148：

《攝大乘論》的〈依止勝相品〉，以阿黎耶識（ālaya-vijñāna）為染淨依：世間的雜染法，世間與出世間的清淨法，非依阿黎耶識不能成立；說心、意、識時，說到染汙意（Kliṣṭa-manas）——第七末那識（mano-vijñāna）成立的理由；又處處說六識：這明顯的是八識差別論者。〈應知勝相品〉中，安立十一識或四識，成立唯識（唯量、唯二、種種）後，又有「諸師說：此意識隨種種依止生起，得種種名」一段，這是一意識師。「一心論」與「多心論」，在部派佛教中，成為對立的學派。「一心論」與《大毘婆沙論》的「一心相續論者」相近。依「一心論」，依根對境不同而說為六識，其實只是一意識的相續。《攝論》所說的一意識師，引經也還是《法句》與《阿含》。

但真諦譯《攝大乘論釋》說：「諸師，謂諸菩薩」。《攝論》所引述的一意識師，顯然是當時的大乘學的一流。玄奘譯的《攝大乘論（世親）釋》說：「非離意識別有餘識，唯除別有阿賴耶識」。真諦譯作「此中更無餘識異於意識，離阿黎耶識。此本識入意識攝，以同類故」。阿黎耶識含攝在意識中，真諦的見解，是偏向一意識師的。這類大乘的一意識師，也是成立唯識的。

(B) 導師明義

a、概說

在取性本識中，染習所現的能取所取的轉識，雖然是染種所生，是依他，但從它的能取所取關涉¹²²上，是雜染的徧計執性。所以有時說『七識是分別性』。¹²³若本識離去染習，解性與無漏聞熏現起的一切，是清淨的真實性。

從本論的體系看來，談轉染轉淨，或是單從轉識的能所上說，或是從本識的因果上說，¹²⁴其實可以綜合的。

b、解義

現在從依他的中心，所知依賴耶具二分爲義識¹²⁵，(p.277) 與安立見、相，作一綜合的解說：

◎在虛妄分別心，「無分別智火未燒時」，就是世間生死隨染的階段。取性的賴

《攝大乘論》是多心論者，又引述一意識師，並存而沒有加以抉擇取捨，這是很不尋常的！這可能是：八識差別是《瑜伽師地論·本地分》的傳統，而一心論的唯識學者，是《阿毘達磨大乘經》的一流。從論文的內容看來，在一意識師成立唯識下，引用《阿毘達磨大乘經》的「四法相應，能尋能入一切識無塵」，一意識說極可能是《阿毘達磨大乘經》的。

¹²² 關涉：猶關係。對事物的影響或作用。(《漢語大詞典》(十二)，p.163)

¹²³ (1) 失譯，《攝大乘義章》卷4(大正85，1044c18-1045a10)：

第二體性者。有法師言：三性法體具無寬狹。分別性體通攝有為及與無為，依他、真實亦復如是。此義不然……

《攝大乘》云：「菩薩以分別為煩惱。若以此名分別內法，或增、或減，壞正理、立非理，名肉煩惱。若以此名分別外塵，起欲瞋癡，名皮煩惱。若以此名分別世、出世法，名心煩惱。」

論復說云：「阿梨耶識分別根本，自體亦分別。」

論復說云：「所生諸識謂彼七識是分別性。」

(2)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8〈3釋應知入勝相品〉(大正31，207b15-22)：

論曰：無分別智後所得智者，於本識及所生一切識識及相識相中。

釋曰：此文顯菩薩由此智，於因果中無倒本識是依他性，即是正因，所生一切識識即是本識所生果，謂七識，即是分別性相識，即是器世界及六塵，亦是本識果，亦是分別性。此文具明三相，謂內相、外相及內外相，故言相中。菩薩於如此因果中無復顛倒。

(3) 失譯，《攝大乘論抄》卷1(大正85，1009a9-12)：

依他用第八識為體，分別即用六七識及所取塵習氣等為體，真實即用四真實為體，即有垢如及無垢如無垢道十二部教為體。

¹²⁴ 參見本書《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乙，〈一約轉識能所成唯識〉、〈二約本識因果成唯識〉，pp.204-223。

¹²⁵ (1) 無性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4(大正31，402b15-17)：

「若處安立阿賴耶識識為義識」者，「義」是因義，即是安立阿賴耶識以為因識。「餘一切識」者，謂身等識。

(2)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正釋，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廣成唯識〉，p.217：

義識，魏譯作『塵識』，無性解說為『因義』。這是說：阿賴耶識為一切的所依，才有其餘的相識和見識。義與『顯現為義』的義相同，它的含義不很明瞭。我想：或是賴耶為種子，是依徧計種種諸法而熏成的，這名言戲論的徧計種子，就從新熏得名為義吧！

耶識¹²⁶，無始來與戲論的熏習融為一味，從它現起虛妄的見識與相識。

在從種所生的意義上，它固然是唯識為性的依他起，但它是虛妄，亂相，亂體¹²⁷，能所交織成的徧計所執性。因轉識的徧計，熏成徧計所執種子，又攝藏種子在賴耶中；連一切種識在末那的認識中，也成為徧計所執性。¹²⁸所以說：「於此識中，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顯現，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不顯現」。

◎「此識若為無分別智火所燒時」，就是從凡入聖到究竟滿證的階段。

因聽聞法界等流的正法，熏成聞熏習，解性賴耶識開始活動。因加行無分別智的觀察唯識無義，聞熏習力漸漸的增盛起來，引生無分別智，正覺無義的真實性。但這時，不但賴耶中的染習還很多，就是從種所現的根身等，也還都是雜染的。這樣的無分別智久久熏修，賴耶中的取性染習漸盡，淨智漸增，到最後，一切雜染都清淨了，解性賴耶與淨智融然¹²⁹一味，為一切清淨法的所依。這清淨識不是虛妄，一切都名為圓成實性¹³⁰。

所以說「於此（p.278）識中，所有真實圓成實自性顯現，所有虛妄徧計所執自性不顯現」。

（3）結成：虛妄分別識有彼二分

這「虛妄分別識」，就是「依他起自性」，可以「有彼二分」，正與「金土藏中所有地界」一樣。

¹²⁶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第十一章〈阿陀那與末那〉，p.368：

末那即依本識之取性現行而立，實無別體。以阿陀那為第七末那識，蓋唯識古義，非真諦學謬。

¹²⁷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正釋，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p.232-233：意識生起時，對於所分別的似義，有無量種種的行相。所以無量行相的意識，能周徧計度一切境界，它是能徧計者。意識無量行相的徧計是顛倒的，是非義取義的亂識。但非義取義，不是全出於意識的構思。無始妄熏習力，意識生起的時候，自然的現起亂相——義，這亂相就是徧計所執性。它是意識分別所取的所分別，所以是亂識顛倒生起的所緣相。前面說亂相為因，能生亂體，也就是此義。它是能徧計的所緣，是徧計心所徧計的，所以叫徧計所執性。

¹²⁸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二章，第二節，第三項，乙〈三種差別〉，p.164：

二、「我見熏習差別」：染污末那執賴耶為自內我，熏成了我見熏習。

¹²⁹ 融然：3.融合貌。（《漢語大詞典》（八），p.943）

¹³⁰（1）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本》卷中〈3所知相分〉（大正31，139b6-9）：

若圓成實自性，是徧計所執永無有相，云何成圓成實？何因緣故名圓成實？由無變異性故名圓成實；又由清淨所緣性故，一切善法最勝性故，由最勝義名圓成實。

（2）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二節，第一項〈正釋三性〉，pp.232-233。

（3）印順法師，《華雨集》（第一冊），〈辦法法性論講記〉，正論，一，乙，2，（二），（6）〈到達自性〉，p.270：

圓成實的意義是：圓是圓滿，圓滿是無欠無餘，不增不減。成是成就，與一般造作所成的成不同，與中國所說『成者自成也』的意義一樣。實是真實，離虛妄名實。在唯識學的三性中，第三名圓成實性。圓成實性在唯識學中，略有二種解說：

一、圓成實是畢竟空性，法性，真如，約理性說，而佛果所有的無邊功德等，不屬圓成實性，它名為清淨依他起性。唐玄奘所譯唯識，多取此義。

二、如阿毘達摩大乘經、攝大乘論等，圓成實有四種，即四種清淨。依四清淨說，佛果的一切清淨功德，屬於圓成實性。也就是佛的果德，一切是真如，圓成實所顯。

(二) 兼辨餘義

【附論】

1、地論師：依他是真妄和合

地論師把依他起解說為真妄和合，¹³¹與這譬喻很有共同的意義。

徧計是虛妄的，圓成是真實的，依他是染淨間的連繫，當然具有虛妄真實的二分。所以說，獨妄不成依他，獨真也不成依他，真妄和合才成為依他。

2、導師：依他是唯識無義

◎我覺得，依他是唯識的，唯識是無義的。唯識的真相，與無義本來不能截成兩橛¹³²。但在凡夫位上，它永遠與義合流，所以它是虛妄的。到成佛，無義的唯識本相，才能全體顯現，不再有絲毫的妄染，它是真實性的。

◎它隨緣無性，妄心派，從生死位中識的虛妄分別出發，特別發揮了依他起的雜染。

◎但久而久之，一分學者，幾乎忘卻了識的虛妄，從徧計性的熏習，就是戲論習氣，或徧計所執種子而來；於是連成佛以後，還覺得識是虛妄的。其實，就是妄心派，在說明轉染成淨，也非談依他通二分不可。

◎依他具二分（p.279）的真妄和合論者，只是從已證真實性的聖人識的見解出發，特別發揮了依他的無義本相。

(肆) 通餘經

一、長行

(一) 引論文

1、舉常無常以述立義

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有處說一切法無常，有處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依何密意作如是說？謂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分是常，由徧計所執性分是無常，由彼二分非常非無常：¹³³依此密意作如是說。

¹³¹ 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第四章，第二節，第三項，第一目，壹〈出體〉，pp.92-93：菩提留支所傳地論師的阿黎耶識說：地論師的根本義，以為阿黎耶識，就是第一義心，也即是真心。這是重在真淨的，與唯識宗專在妄染方面說，完全相反。妄心，在地論師的學說中，屬於第七識的。他把心識分為三類：一、真識，二、妄識，三、事識。眼等六識為事識，第七阿陀那為妄識，第八阿賴耶為真識。賴耶唯真，這是地論師的根本義。地論宗以《十地論》得名，然在《十地論》裡，並沒有詳細的論述唯識。詳細說明唯識與阿黎耶的，還是在《楞伽經》。菩提流支譯《楞伽經》十卷，作《楞伽經疏》，說到阿黎耶有真與妄的二義（《三論玄疏鈔》）；雖說有真妄二義，而重心在於真。眾生位中，真與妄是不曾相離的。妄心，主要的是無明；無明與真心，相依不離；從不離真心的妄染說，是第七阿陀那；從不離妄染的真心說，是第八阿黎耶。黎耶識也有虛妄義，即是這樣。然地論師的思想，據說，有相州北道派與相州南道派（法華玄義釋籤；法華文句）。南道派以勒那摩提為主，以為阿黎耶全屬於真的，阿黎耶能生一切，即是真如法性生一切法——這是佛教中非常特殊的學派。北道派以菩提流支為主，說阿黎耶有真與妄的二義。一切法從阿黎耶識生，黎耶是真妄和合的，即指真心為妄熏染而現妄染的一切法。故地論師說黎耶唯是真心，實在也有真妄和合義，不能一概而論。

¹³² 橛（ㄐㄩㄝˊ，jué）：9.量詞。猶段，截。（《漢語大詞典》（四），p.1308）

¹³³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8a3-7）：「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等者，謂依他起法性真如，體是常住。徧計所執自性分邊，體是無常，此常無故、此性常無故名無常，非有生滅故名無常。二分所依，說為非常亦非無常，是

2、例比其他

如常、無常、無二，如是苦，樂，無二，淨，不淨，無二，空，不空，無二，我，無我，無二，寂靜，不寂靜，無二，有自性，無自性，無二，生，不生，無二，滅，不滅，無二，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無二，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無二，生死，涅槃，無二亦爾。如是等差別，一切諸佛密意語言，由三自性應隨決了，如前說常無常等門。¹³⁴

(二) 釋論義

1、明常無常等四句

佛陀在其餘的經中，「有處說一切法」皆是「常」住的，「有處」又「說一切法無常」，「有處」更「說一切法」是「非常非無常」的，這不同的說法 (p.280)，到底是「依何密意」而說的呢？

這還是依依他異門安立三相說的。

「依他起自性，由圓成實性」法性真如體的常住分，所以佛陀說一切法「是常」。同時依他起中又「由徧計所執性」的虛妄無常分，所以又說「一切法は無常」。而依他起的本身，在隨染徧計性無常的方面看，不能說是常，在隨淨圓成性常住方面看，不能說是無常，由「彼」依他的通「二分」，所以佛陀說一切法「非常非無常」。

經中似乎矛盾的解說，只是「依此」三性的一性「密意作如是說」。

2、例其他教說

(1) 總說

「如常，無常，無二」，是依依他安立三性的一性而說的，「如是苦、樂、無二」等「差別」，凡是「一切諸佛密意語言」，也是依三性的密意而說。所以「由三自性」的見解，都「應隨」他所說的而給以「決」擇明「了」。

(2) 別釋

- ◎像「苦」是徧計性，「樂」是圓成性，「無二」(非苦非樂)是依他起的具二分。
- ◎「淨」是圓成實，「不淨」是徧計性，「無二」(非淨非不淨)是依他起。
- ◎「空」是徧計，「不空」是圓成實，「無二」(非空非不空)是依他起。
- ◎依真我說，圓成實是我，徧計是無我；依妄我說，「我」是徧 (p.281) 計性，「無我」是圓成實，「無二」(非我非無我)是依他起。
- ◎「寂靜」是圓成實，「不寂靜」是徧計性，「無二」(非寂靜非不寂靜)是依他起。
- ◎「有自性」是圓成，「無自性」是徧計，「無二」(非有自性非無自性)是依他起。

無二性。

¹³⁴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 408a7-12)：「樂」者，即是圓成實分；「苦」者，即是徧計所執分；「無二」者，是依他起分。如是淨、不淨，空、不空，我、無我，寂靜、不寂靜，有自性、無自性，生、不生，滅、不滅，本來寂靜、非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非自性涅槃，生死、涅槃、無二等，如其所應，皆依三性，以釋差別。

- ◎「生」是偏計性，「不生」是圓成實，「無二」（非生非不生）是依他起。
- ◎「滅」是偏計性，「不滅」是圓成實，「無二」（非滅非不滅）是依他起。
- ◎「本來寂靜」是圓成實，「非本來寂靜」是偏計性，「無二」（非本來寂靜非非本來寂靜）是依他起。
- ◎「自性涅槃」是圓成實，「非自性涅槃」是偏計性，「無二」（非自性涅槃，非非自性涅槃）是依他起。
- ◎「生死」是偏計執，「涅槃」是圓成實，「無二」（非生死非涅槃）是依他起。

3、簡其非

※這不過是一往¹³⁵之談，其實不一定如此，像本來寂靜等，都可以通偏計¹³⁶圓成二性的。

二、偈頌

(一) 引論文

此中有多頌：

第一頌 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¹³⁷

第二頌 依一分開顯，或有或非有；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¹³⁸

第三頌 如顯現非有，是故說為無；由如是顯（p.282）現，是故說為有。¹³⁹

第四頌 自然，自體無，自性不堅住，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¹⁴⁰

第五頌 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無生滅，本寂，自性般涅槃。¹⁴¹

¹³⁵ 一往：5.一概；一律。（《漢語大詞典》（一），p.47）

¹³⁶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六節，第一項，丁〈通餘經〉，pp.284-285：

第五頌，依前相無自性的定義，成立無生無滅等：由一切諸法都是無自性的，故成立一切「無生」；以無生為前提，能成立「無滅」；無生無滅的東西，自然是「本」來「寂」靜；以本來寂靜，所以諸法的「自性」本來「般涅槃」。

按：「相無自性」指的是偏計所執性，以此成立無生無滅等，故可說偏計所執性是本來寂靜。

¹³⁷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13-16）：釋曰：伽他義中，「如法實不有，如現非一種」者，如其次第釋「非法」、「非非法」因緣。由實不有故非法；由現非一種故非非法。以非法、非非法，故說無二義。

¹³⁸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16-19）：「依一分」者，謂依一邊。「開顯」者，說示也。「或有或非有」者，或是有性、或是無性。「依二分說言非有非非有」者，取依他起具二分性，說為非有及非非有。

¹³⁹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19-23）：「如顯現非有」者，如現所得不如有。「是故說為無」者，由此義故說之為無。「由如是顯現」者，由唯似有相貌顯現。「是故說為有」者，即由此義說之為有。

¹⁴⁰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5c24-346a3）：說一切法無自性意，今當顯示。「自然無」者，由一切法無離眾緣自然有性，是名一種無自性意。「自體無」者，由法滅已不復更生，故無自性；此復一種無自性意。「自性不堅住」者，由法纔生，一剎那後無力能住，故無自性。如是諸法無自性理與聲聞共。「如執取不有，故許無自性」者，此無自性不共聲聞，以如愚夫所取偏計所執自性不如有。由此意故，依大乘理，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¹⁴¹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a3-7）：「由無性故成者」，由一切法無自性故，無生滅等皆得成就。所以者何？由無自性故無有生，由無生故亦無有滅，無生滅故本來寂靜，本寂靜故自性涅槃。「後後所依止」者，是後後因此

(二) 釋論義

1、第一頌：解說無二

第一頌解說無二，第三句的非法非非法，結釋前二句：「如」義顯現「法」的「實」性是「不有」的，所以說「非法」。雖沒有實體，但「如」顯「現」的「非一種」的萬有差別，明白的顯現可得，所以說「非非法」。由這非法非非法的見解，「故說無二義」¹⁴²。

2、第二頌：解說三分

第二頌解說三分：「依」依他起中的隨染隨淨的「一分」，而「開顯」解說，「或」依清淨的真實性說「有」，「或」依雜染的徧計所執性說「非有」。如果通「依」依他的具「二分」而「說」，那它就由徧計所執性而「非有」，由圓成實性而「非非有」。

143

本頌還可約依他的顯現可得而無實的見解來說，這與下一頌的意義大體相同。

3、第三頌：解說有無義

第三頌解說有無義：「如」徧計執性能取所取的似義「顯現」，都是「非有」實體的，「是故說」之「為無」。但「由」它的因無始來戲論熏習的轉變力¹⁴⁴，而有「如是」的「顯現」，「是故」又「說為有」。

4、第四、五頌

(1) 概述

第四頌與第五頌，是從《莊嚴大乘經論》引來的。¹⁴⁵

(2) 別明

A、第四頌：解說一切無自性

(A) 正顯頌義

a、要說

第四頌解說一切法無自性的含義：這有小乘共許的三義，與大乘特有的見解，

而得有義。

¹⁴²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8a3-8）：

釋曰：世尊有處說一切法常等者……樂者，即是圓成實分。苦者，即是遍計所執分。無二者是依他起分。

¹⁴³ 印順法師，《成佛之道》（增註本），第五章〈大乘不共法〉，p.376：

依三無性，遣除徧計所執性，說一切法無自性。其實，緣起法——依他起性，寂滅法性——圓成實性，是有自性的，並非一切都沒有。

¹⁴⁴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六節，第三項〈由三相造大乘法釋〉，pp.291-292：二、說緣生：從「彼」賴耶為種子所生起的「轉識相法」，就是根塵我識四識，或本論的身身者等十一識。這從本識轉變生起的轉識，分為二類：「有」似所取的「相」，「有」似能取的「見」；這相、見，都以虛妄分別「識為自性」的。因虛妄分別識的本識賴耶中，有名言熏習，就自然的現起相識和見識。

¹⁴⁵ 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羅譯，《大乘莊嚴經論》卷5〈12 述求品〉（大正31，615a2-14）：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

共有四個意義。¹⁴⁶

b、解文

一、「自然」無：約未來說，諸法從未來生起的時候，必有種種因緣，不是自然現起的，約這無自然生性，所以說無自性。

二、「自體無」：約過去說，過去了的自體已經滅無，是不會再現起的，所以說無自性。

三、「自性不堅住」：約現在說，諸法一剎那間生而即滅，不能有剎那的安住相，約這不堅住性，所以說無自性。

※這三種無自性義，是大小乘所共許的。

四、「如執取不有」：這約大乘不共義說徧計所執性的無自性。

※依他起上似義顯現的，如我們執取為實有的，沒有實有的自相，這叫徧計所執相無自性。

(B) 兼辨餘義

【附論】

前三種，從緣起生滅上，說明過去現在未來的無自性，若執為實有，就是增益執。《解深密經》說生無自然性¹⁴⁷，也是與小乘共的。

不過小乘雖離去生無自然性，建立因果相續，祇能厭離無常，並不能通達法(p.284)空所顯的真實性，所以又為大乘說徧計所執性的相無性。這如執取不有的相無性，在唯識學中，就是無義。

空宗的無自性，與「如執取不有」的思想很接近；所謂「諸法無所有，如有，如是無所有，愚夫不知，名為無明」。¹⁴⁸但認識論上的執取非有，立足於緣起無

¹⁴⁶ 無著菩薩造，〔唐〕波羅頗蜜多譯，《大乘莊嚴經論》卷5〈12 述求品〉(大正31, 614c29-a12)：已說求解脫，次求無自體。偈曰：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

釋曰：「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者，「自無」謂諸法自然無，由不自起故。不自起者，屬因緣故，「體無」謂諸法已滅者不復起故。「及以體不住」者，現在諸法剎那剎那不住故。此三種無自體，徧一切有為相，是義應知。「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者，如所執著實無自體，由自體無體故，如諸凡夫於自體執著常樂我淨，如是異分別相亦復無體，是故一切諸法成無自體。

¹⁴⁷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2〈5 無自性相品〉(大正16, 694a18-20)：

云何諸法生無自性性？謂諸法依他起相。何以故？此由依他緣力故有，非自然有，是故說名生無自性性。

¹⁴⁸ (1) 〔後秦〕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3〈10 相行品〉(大正8, 238c24-25)：

佛言：「諸法無所有，如有；如是無所有，是事不知，名為無明。」

(2)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六節，第二項〈空性〉，p.728：般若法門說：一般所立的實法，也是假施設的，名為「法假」。到這，一切都是假施設的，都是假名而沒有實性的，都是不可得空的。假施設的——假名，是與因緣和合及妄想執著相關聯的。假施設，因緣和合而有，所以是無實的，無常的，無我我所的。一般人不能了解這是假施設的，所以迷著實有，取相妄執，試略引經說如下：

1. 「諸法無所有，如有；如是無所有，是事不知，名為無明」。
2. 「虛妄憶想分別，和合名字等有，一切無常、破壞相、無法」。

自性說，不如唯識學者那樣的分成二截。依性空者的意見，無一法可取的無相義，實是《阿含經》的本義。¹⁴⁹

B、第五頌：成立無生無滅等

第五頌，依前相無自性的定義，成立無生無滅等：由一切諸法都是無自性的，故成立一切「無生」；以無生為前提，能成立「無滅」；無生無滅的東西，自然是「本」來「寂」靜；以本來寂靜，所以諸法的「自性」本來「般涅槃」。這前前的能為後後的所依止，所以說「由無性故成後後所依止」。¹⁵⁰

貳、第二項 依四意趣四秘密決了¹⁵¹一切佛言

(壹) 總辨佛言及別明四意趣

一、引論文

(一) 總辯佛語

復有四種意趣、四種秘密，一切佛言應隨決了。

(二) 別釋四意趣

四意趣者：

一、平等意趣，謂如（p.285）說言：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¹⁵²

二、別時意趣，謂如說言：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又如說言：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¹⁵³

3. 「但諸法諸法共相因緣，潤益增長，分別校計，是中無我無我所」。

4. 「因緣起法，從妄想生，非實。……空無堅固，虛誑不實」。

5. 「分別籌量破壞一切法，乃至微塵，是中不得堅實。以是義故，名般若波羅蜜」。

不知道一切法是但名無所有而妄執的，是無明，無明正是生死不息的，十二因緣的第一支。佛說：「是因緣法甚深」！因果緣起。不但可以依因緣而了解一切法，也可依因緣法而悟入本性空寂。

¹⁴⁹ (1) [劉宋] 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卷3（80經）（大正2，20b4-5）：

若得空已，能起無相、無所有、離慢知見者，斯有是處！

(2) 參見印順法師，《空之探究》，第一章，六〈無相〉，pp.34-46。

¹⁵⁰ 無著菩薩造，[唐] 波羅頗蜜多譯，《大乘莊嚴經論》卷5〈12述求品〉（大正31，615a12-20）：

偈曰：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

釋曰：「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者，由前「無性」故，次第成立後「無生」等。

問：此云何？

答：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若無性則無生，若無生則無滅，若無滅則本來寂靜，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如是前前次第為後後依止，此義得成。

¹⁵¹ (1) 決了：佛教語。謂確定明瞭。（《漢語大詞典》（五），p.1018）

(2) 《雜阿含經論會編（上）》p.25：

可見在法義問答分別以外，更有對於深秘的事理，作明顯的、決了（無疑）說的特性。

¹⁵² 世親菩薩造，[唐] 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a2a-b4）：

「平等意趣」者，謂如有人取相似法說如是言「彼即是我。」世尊亦爾，平等法身置在心中，說言「我昔曾於彼」等；非彼昔時毘鉢尸佛即是今日釋迦牟尼，依平等義所起意趣作如是說。

¹⁵³ 世親菩薩造，[唐] 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4-11）：

「別時意趣」者，謂此意趣令懶惰者由彼彼因於彼彼法精勤修習，彼彼善根皆得增長。此中意趣，顯誦多寶如來名因是昇進因，非唯誦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已得決定。如有說言：「由一金錢得千金錢。」豈於一日？意在別時，由一金錢是得千因，故作此說，此亦如是。由唯發

三、別義意趣，謂如說言：若已逢事爾所歿伽河沙等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¹⁵⁴

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如於布施，如是尸羅及一分修，當知亦爾。¹⁵⁵

如是名為四種意趣。

二、釋論義

(一) 總說

1、「意趣」與「秘密」之定義

(1) 字面義

◎照字面上講：意趣是別有用意，不單是在文字表面上可以理解的。

◎秘密是不明顯，難以理解。

(2) 論義

現在用這兩者解說如來說法的深義密意。因此，這兩者定義是：

依某一種意義，而為他說法，叫意趣。

因這說法，決定能令有情深入聖教，得大利益，叫秘密。¹⁵⁶

2、解文

這「四種意趣」與「四種秘密」，於「一切佛言」，都「應隨」它所說而給以「抉」擇「了」別。

(二) 別釋四意趣

現在先說四意趣：

一、「平等意趣」：

如佛曾這樣說：「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勝觀（毘婆尸的義

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當知亦爾。

¹⁵⁴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11-15）：「別義意趣」中，「於大乘法方能解義」者，謂於三種自性義理自證其相，若但解了隨名言義是佛意者，愚夫於此亦應解了。故知此中言「解義」者，意在證解，要由過去逢事多佛。

¹⁵⁵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16-21）：「補特伽羅意樂意趣」者，謂如為一補特伽羅先讚布施，後還毀訾——此中意者，先多慳悋為讚布施；後樂行施，還復毀訾令修勝行。若無此意，於一施中先讚後毀，則成相違；由有此意，讚毀應理。於尸羅等，當知亦爾。「一分修」者，謂世間修。

¹⁵⁶ (1) 世親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4b29-c3）：義意及依異相云何？如來心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故名為意；由此因，眾生決定入正定聚，故名此因為依。

(2) 世親菩薩造，〔隋〕笈多共行炬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5，〈4四意四合章〉（大正31，292b13-14）：

意與義異相者，若世尊心有所在而說者，為「意」；由所說決定，令入佛教中者名，「義」。

(3)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a27-29）：「意趣」、「秘密」有差別者，謂佛世尊先緣此事後為他說，是名「意趣」；由此決定令入聖教，是名「秘密」。

(4)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8b28-29）：遠觀於他欲作攝受，名為「意趣」；近觀於他欲令悟入，說名「秘密」。

譯)¹⁵⁷，並不就是現在的釋迦牟尼，而佛卻說他就是。這並不是一佛，是約佛佛道同，諸佛法身平等的意趣而說。¹⁵⁸

文中的彼時彼分 (p.286)，指彼毘婆尸佛成佛的時候；或者，彼分可以說是彼成佛的地點。

二、「別時意趣」：

佛陀為攝受一般懶惰懈怠的眾生，所以方便說：「若誦多寶如來名者，便於無上菩提已得決定」，不會再有退轉。又說：「由唯發願，便得往生極樂世界」。實際上，單單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並不能於無上菩提得不退轉；唯憑空口發願，也不能往生西方極樂世界。

佛陀的意思，是約另一時間說的，

◎若持誦多寶如來的名號，就可種下成佛的善根；雖然，還不能直登不退，但將來一定要修證菩提。如魚吞了鉤一樣，雖然還在水裏，可說已經釣住了。

◎發願往生極樂也如此，久久的積集福德智慧的善根，將來定能往生極樂。如俗語說：『一本萬利』，並不真的一個錢立刻獲得萬倍的盈利，而是說由這一個本錢，經過長久的經營，才可以獲得萬利。發願為往生之因，念佛為不退之因，佛陀是依這種意思說的。¹⁵⁹

三、「別義意趣」：

¹⁵⁷ (1)〔唐〕窺基撰，《妙法蓮華經玄贊》卷2〈序品〉(大正34, 693c21-28)：

依小乘於三無數劫，逆次逢勝觀、燃燈、寶髻佛，初釋迦牟尼初劫初逢釋迦牟尼佛，更逢七萬五千佛。第二劫初逢寶髻佛，更逢七萬六千佛。第三劫初逢燃燈佛，更逢七萬七千佛。第三劫滿百劫修相好業，**初逢勝觀佛，即毘婆尸**。由翹足讚歎底沙超於九劫，所以經中往往言過去九十一劫有毘婆尸佛。

(2)〔唐〕栖復集，《法華經玄贊要集》卷31(已續34, 837a16-18)：

若順配，即劫初逢釋迦牟尼，第二逢寶髻佛，第三劫初逢燈明，相好劫初逢**勝觀佛，即毗婆尸佛也**。

¹⁵⁸ 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三世佛與十方佛〉，p.153：

在釋尊成佛以前，早已有過多佛出世了，這是佛法的共同信念。佛是究竟圓滿的，到了「無欠無餘」，不可能再增一些，或減少一些(可以減少些，就不圓滿)的境地，所以「佛佛道同」，「佛佛平等」；在解說上，也許說得多少不同，而到底是佛佛平等，沒有優劣的。在覺悟的意義上，也是一樣，釋尊觀緣起而成等正覺，釋尊以前的六佛——共七佛，都是觀緣起而成等正覺的。與釋尊同樣的七佛：毘婆尸(Vipaśyin)、尸棄(Śikhi)、毘舍浮(Viśvabhū)、拘樓孫(Krakucchanda)、拘那含牟尼(Kanakamuni)、迦葉(Kāśyapa)及釋迦牟尼(Śākyamuni)譬喻，在第二結集，集成四《阿含經》時，早已成立，而被編集於《長阿含經》。七佛說的成立極早，西元一八九五年，在Nigliya村南方，發見阿育王(Aśoka)所建的石柱，銘文說：「天愛喜見王灌頂十四年後，拘那含牟尼塔再度增建。灌頂二十年後，親來供養。這證實了過去佛說的成立，確乎是非常早的。

按：毘婆尸佛是七佛之首；此段經文「我昔曾於彼時彼分，即名勝觀正等覺者」出處待考。

¹⁵⁹ 印順法師，《大乘起信論講記》，正釋，第五章，第二項〈特勝方便行〉，p.394：

平常說：「一本萬利」，並不是說一個錢立刻獲得一萬錢的利息；是說，用一錢做本經營，經過若干年，可以成為萬貫家財。經說念佛可以見佛，而佛的意趣，實是指另一時候說的。

經上說：「若已逢」遇、承「事」、禮拜、供養多如「殞伽河¹⁶⁰沙」數的諸「佛」，「於大乘法方能解義」，不是短期間的參究所能通（p.287）達的。這裏說的解義，是指悟證勝義說的；若是平常的聞思理解，那又何須逢事這麼多佛呢？¹⁶¹

四、「補特伽羅意樂意趣」：

這就是稱¹⁶²機說法。

有的「補特伽羅」慳貪不捨，佛陀就「為」他「讚」歎「布施」的功德，使他除去慳貪。他布施了，卻又執著布施為最究竟，「後」來佛又「毀訾」布施，說這布施不過是下品的善根，不是究竟。這種前後不同的說法，不是佛陀的矛盾，而反表現了他的善巧，能適應聽眾的根機。「如於布施」，於「尸羅（戒）及一分修」的世間禪定，也都是這樣或讚或毀。

這等於《智度論》中說的『為人悉檀』。¹⁶³

（貳）別明四秘密

一、引論文

四秘密者：

一、令入秘密，謂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說有補特伽羅及有諸法自性差別。

二、相秘密，謂於是處說諸法相顯三自性。

三、對治秘密，謂於是處說行對治八萬四千。¹⁶⁴

四、轉變秘密，謂於是處以其別義，諸言諸字即顯別義。¹⁶⁵如有頌言：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¹⁶⁶

¹⁶⁰ 印順法師，《以佛法研究佛法》，第二章，第三節〈瞻婆中心的古印度〉，p.21：
殞伽河（即恆河）。

¹⁶¹ 世親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4b10-17）：
此言顯自覺了實相，由三性義道理。若但如聞覺了義是如來意者，嬰兒、凡夫亦能覺了，是故如來意不如此。如來意云何？……此覺了非聞得成，若人已事恆伽沙數佛，方得成就，是名「別義意」。

¹⁶² 稱：動詞。1.相當；符合。（《漢語大詞典》（八），p.112）

¹⁶³ （1）龍樹菩薩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1序品〉（大正25，59b19-20）。

（2）印順法師，《佛在人間》，第三章，第一節〈教乘應機的安立〉，p.30：

為人悉檀，以生善為宗。如不肯布施的，就將布施的功德說給他聽。為說持戒，為說忍辱等功德，總之，應機說法，以使他的善根滋盛為目的。這與世間悉檀不同的：這不是為了隨順眾生願欲，逗發興趣而說法，是為了增長善根。這不一定是世間所熟識的，但必是佛法所認為合於道德的。

¹⁶⁴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25-26）：
「對治秘密」者，謂於是處宣說有情諸行對治，為欲安立有情煩惱行對治故。

¹⁶⁵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26-28）：
「轉變秘密」者，謂於是處以說餘義，諸言諸字轉顯餘義。

¹⁶⁶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b28-c7）：
「覺不堅為堅」者，「不堅」謂定，由不剛強馳散難調故名「不堅」。即於此中起尊重覺，名「覺為堅」。「善住於顛倒」者，是於顛倒、能顛倒中善安住義。於無常等謂是常等，名為「顛倒」；於無常等謂無常等，是能顛倒——是於此中善安住義。「極煩惱所惱」者，精進劬勞名為「煩惱」；為眾生故，長時劬勞精進所惱。如有誦言：「處生死久惱，但由於大悲。」如是

二、釋論義

(一) 令人秘密

再談秘密。

一、「令人秘密」：

諸法的實相，本來是無我，但因一分（p.288）眾生聽說無我，誤認為斷滅，便生恐怖，不敢問津¹⁶⁷。本來是一切法性空，可是眾生不能接受法空的道理，不但不能得利益，反而離去佛教。所以，要攝引他到佛教來，非方便說法不可。¹⁶⁸於是佛在「聲聞乘中或大乘中，依世俗諦理」，方便「說有補特伽羅」，與「諸法自性差別」。但這只是一時的方便，不是佛教的勝義。

(二) 相秘密

二、「相秘密」：

為令有情悟入所知的真相¹⁶⁹，所以佛在「說諸法相」的時候，總是廣「顯三自性」，這三性，是一切法的總相。

(三) 兼論前二秘密之本意

【附論】

本論這樣的解說，看不出它的秘密何在。

《大乘莊嚴經論》中說的秘密，意義才明白可見：他說，為令小乘悟入無我，要使他不少怖，所以說諸法有自性差別，這是令人秘密（初時教）。依三無性說一切法空，是相秘密（第二時教）。¹⁷⁰二秘密的本意在此。¹⁷¹

等。「得最上菩提」者，其義易了。

¹⁶⁷ 問津：2.尋訪或探求。《漢語大詞典》（十二），p.31）

¹⁶⁸ 印順法師，《學佛三要》，第十一章，第四節〈涅槃之深究〉，p.239：

諸法空性，雖本來如此，但無始以來，有無明、我見，不淨的因果系，迷蒙此法性，像烏雲的籠蓋了晴空一樣。雖然迷了，雜染了，而一切眾生的本性，還是清淨的，光明的，本來具足一切功德的。一般人都覺得，生死流轉中，有個真常本淨的自我，迷的是我，悟了解脫了，也還是這個我。現在說：眾生雖然迷了，而常住真性，不變不失。這對於怖畏空無我的，怖畏涅槃的，是能適應他，使人容易信受的。

¹⁶⁹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一章，第一節，第二項〈顯大乘殊勝〉，p.21：

三、唯識性說名入所知相體：由修唯識觀而悟入唯識性，就是悟入所知的實性。修唯識觀有兩個階段：一、以唯識觀，觀一切法皆不可得，虛妄分別識為一切法的自性，這是第一階段所觀的唯識觀，也叫方便唯識觀。二、進一步的觀察，不但境不可得，就是這虛妄分別識也不可得，如是心境俱泯，悟入平等法性，或法性心，或圓成實性；到此地步，才是真正悟入唯識性，也叫真實唯識觀。這裡所修的唯識觀，雖通於地上，但重在從加行分別智到根本無分別智，從凡入聖的唯識觀。

¹⁷⁰ 〔唐〕窺基撰，《大乘法苑義林章》卷1（大正45，249a10-14）：

略示教者：四阿笈摩等是初時教。諸說空經是第二時教，以隱密言總說諸法無自性故。《花嚴》、《深密》唯識教等第三時也，以顯了言說三無性非空非有中道教故。

¹⁷¹ 《大乘莊嚴經論》卷6〈13弘法品〉（大正31，620b19-c15）：

已說說法義成就，次說說法節。偈曰：

所謂令人節，相節對治節，及以秘密節，是名為四節。

釋曰：諸佛說法不離四節：一者、令人節，二者、相節，三者、對治節，四者、秘密節。

(四) 對治秘密

三、「對治秘密」：

眾生有八萬四千的煩惱，佛針對所治的煩惱「行」，「說對治」的「八萬四千」法門¹⁷²，彼此各各不同，因所治煩惱不同的關係。¹⁷³

(五) 轉變秘密

(p.289) 四、「轉變秘密」：

◎不以一般的定義，而「以其別義」，說「諸法諸字」，所以不能照字面上看。

「即」在這所說的字句中，「顯」示「別」一種意「義」。

◎論中舉的偈頌，即是一例。

不堅的「堅」，是剛強不聽招呼，難調難伏。調伏這難調的心，叫做不堅，不堅就是調柔的無散亂定。對於這調柔定，起堅固的覺慧，「覺」了這「不堅」的調柔定「為堅」。

「善住於顛倒」，不是說起虛妄錯謬的見解，是說常樂我淨是四顛倒，要除去這顛倒，就得通達這顛倒，不為它所迷惑，而能善巧的安住於無常等。

「極煩惱所惱」，這煩惱是修無邊的難行苦行，身心所受極大的疲勞，這樣做去，就可證「得最上菩提」。

◎若依一般的解釋，住顛倒，起煩惱，怎樣會成佛呢？必須以另一種解說，才能符合正理，所以說它是秘密。¹⁷⁴

問此四節依何義？

偈曰：聲聞及自性，斷過亦語深；次第依四義，說節有四種。

釋曰：「令入節」者，應知教諸聲聞入於法義，令得不怖，說色等是有故。

「相節」者，應知於分別等三種自性，無體、無起、自性清淨，說一切法故。

「對治節」者，應知依斷諸過，對治八種障故。如大乘中說：受持二偈得爾所功德。皆為對治故說。此對治，後當解。

「秘密節」者，應知依諸深語，由迴語方得義故。

¹⁷²〔隋〕慧遠撰，《維摩義記》卷4〈11菩薩行品〉(大正38, 504c1-16)：

何者八萬四千度門？如賢劫經具廣辨列，彼真菩提名曰喜王，心自思惟：「行何三昧，便速能致八萬四千諸度法門諸陀羅尼解脫門等？」思已諸佛，佛隨答之：「言有三昧，名了法本。菩薩行之便速遂致八萬四千諸度門等。」何者在乎？彼說：「佛德具有三百五十種門，一一門中皆修六度為因，便有二千一百諸度。用此諸度對治四大、六衰之患，便為二萬一千諸度。言四大者，凡夫用其地水火風四大為身，聖修諸度得淨法身，捨彼四大名為對治。言六衰者，六塵大賊衰耗善法，故名六衰；聖修諸度諸入佛境，捨彼六塵名治六衰。用此二萬一千諸度治四心病，是故便有八萬四千度。何者在乎？治多貪病二萬一千度，治多瞋病二萬一千度，治多癡病二萬一千度，毒等分二萬一千度。是故合有八萬四千度。」

¹⁷³ 印順法師，《佛在人間》，第三章，第一節〈教乘應機的安立〉，pp.30-31：

對治悉檀，以制止人類的惡行為宗旨。如貪欲重的，教他修不淨觀；瞋恚重的，教他修慈悲觀；愚癡重的，教他修因緣觀；散亂多的，教他修數息觀；我執重的，教他修界分別觀。……生善與止惡的目的不同，而眾生又因時因地而異，所以說法是有多種巧方便的。有的稱揚讚歎，有的又呵斥痛責；或讚此斥彼，或讚彼斥此。總之，眾生的根機，應該怎樣，就要怎樣說法。

¹⁷⁴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二節〈瑜伽行者對一般大乘法的見解〉，pp.259-260：這裏要略說轉變秘密 (pariṇāmanābhisaṃdhi)：語句隱密，不能依通常的文義去解釋，要轉作

參、第三項 由三相造大乘法釋

(壹) 總明釋經法及別述「由說緣起」

一、引論文

(一) 總說三種釋經法

若有欲造大乘法釋，略由三相應造其釋：一者、由說緣起，二者、由說從緣所生(p.290)法相，三者、由說語義。¹⁷⁵

(二) 別釋「一、由說緣起」

此中說緣起者，如說：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生。¹⁷⁶

二、釋論義

(一) 總說三法

這裏且一談解釋經典的方法：「若有」人，「欲造大乘法」教的解「釋」，須從三方面去解說：一、「由說緣起」義，二、「由說從緣所生法相」，三、「由說語義」。

※前二屬於境相，後一語義則是說菩薩的大行，如來的果德，這三者，包括了大乘佛法的全部——性、相、行、果。

(二) 別釋說緣起

一、「說緣起」：

如阿毘達磨大乘頌說：從名「言熏習所生」的一切「諸法」，就是賴耶為轉識的

反面的別解，才不致於誤會。如《攝大乘論本》卷中（大正三一·一四一中）說：

「覺不堅為堅，善住於顛倒，極煩惱所惱，得最上菩提」。

這一頌，如依文解釋，那真比邪教更邪了！《大乘阿毘達磨集論》，說「秘密決擇」，舉：「逆害於父母，王及二多聞，誅國及隨行，是人說清淨」；「不信不知恩，斷密無容處，恆食人所吐，是最上丈夫」；及「覺不堅為堅」等三頌。第一頌，是世間公認的極大罪惡，怎麼能說是清淨？後二頌，是世間極下劣人，煩惱深重，怎麼能說是最上的大丈夫？說他能得無上菩提？這都要「轉變密顯餘義」，才能合理。……無著以為這些秘密語句，不能依文解說，應該轉變作別的解說。安慧（Sthiramati）所造《阿毘達磨雜集論》，以大乘法義，給以合理的解釋。

¹⁷⁵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9a2-3）：

為欲開曉諸造釋者，解釋道理，故說「略由三相」等言。

¹⁷⁶ (1)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6c16-20）：

「言熏習所生諸法」者，由外分別熏習在阿賴耶識中，以此熏習為因一切法生，即是轉識自性。「此從彼」者，此分別熏習用彼諸法為因，此即顯示阿賴耶識與彼轉識更互為因。

(2)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09a7-10）：

如是緣起及緣生法，所知依處已辨其相。已解三種緣起相故，今於此中復略顯示阿賴耶識與其轉識互為因果，故伽他中說「言熏習所生」等言。

(3)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264：

無著的『攝大乘論』，先說緣起，原則是繼承「佛法」（與著重勝義的大乘經不同）的。

『攝論』是怎樣的說明緣起呢？引《阿毘達磨大乘經》頌說：「言熏習所生，諸法此從彼，異熟與轉識，更互為緣生」。名言熏習 vāsanā，就是生起轉識 pravṛtti-vijñāna 的一切法種子 bīja；種子為熏習所成的，所以稱為熏習。從名言熏習，生起前七轉識——一切法；轉識——諸法又熏習在第八異熟識 vipāka-vijñāna 內。這樣，異熟識與前七轉識，種（與）現的相互為緣而生起，就是緣起。這是緣起的說明，而重要在第八攝藏種子識。

按：此《阿毘達磨大乘經》頌之標點與本講記不同。講記中，導師依據世親菩薩的《攝大乘論釋》解釋。

因；「此」名言熏習，又「從彼」一切法的熏習而成，這是說轉識為賴耶的因。所以「異熟」阿賴耶識，「與」三雜染的「轉識」，展轉「更互為緣」而「生」。
177

※這就是本論所知依分所說的分別自性緣起（兼通餘二緣起）。¹⁷⁸

※這樣，我們可以知道：緣起是側重從一切種生一切法，而一切種又從一切法熏習得來；種生現，現熏種，構成萬有生起的因緣。¹⁷⁹

（貳）明「第二、由說從緣所生法相」

一、引論文

（p.291）復次，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又彼以依處為相，遍計所執為相，法性為相，由此顯示三自性相。如說：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

復次，云何應釋彼相？謂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無所有；圓成實相於中實有。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謂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於此轉時，若得彼即不得此，若得此即不得彼。如說：依他所執無，成實於中有，故得及不得，其中二平等。¹⁸⁰

¹⁷⁷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264：

熏習（vāsanā），就是生起轉識（pravṛtti-vijñāna）的一切法種子（bīja）；種子是熏習所成的，所以稱為熏習。從名言熏習，生起前七轉識——一切法；轉識——諸法又熏習在第八異熟識（vipāka-vijñāna）內。這樣，異熟識與前七轉識，種（與）現的相互為緣而生起，就是緣起。這是緣起的說明，而重要在第八攝藏種子識。種子說，是部派佛教中，經部（sutrāntika）的重要教義；西元二、三世紀間起，成立發展，無著、世親的時代，極為隆盛。種子或熏習，是生起一切法——各各差別的潛能（如草木種子的能生果性那樣）。一切法依種子而顯現出來；生起的一切法，又反熏而成為種子（近於能轉化為質，質又轉化為能）。

¹⁷⁸ 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正釋，第二章，第二節，第一項〈安立阿賴耶相〉，pp.108-109：
「第一」分別自性「緣起」，在本轉「二識」的互為因果中，無疑是屬於「互為因緣」的。「第二」愛非愛「緣起」，又是什麼緣呢？十二有支緣起，由無明等的增上勢力展轉引發，使那行等的業力，於善惡趣感受異熟的果報，所以四緣中「是增上緣」攝。第三的「六識」就是受用緣起，由那「幾緣所生」呢？由三種緣：一、「增上」緣，就是六識各自的所依根；二、「所緣」緣，就是六識各自的所緣境；三、「等無間緣」，就是前念的無間滅意根。六識各從它的自種子起，按理是應該說有因緣的，但從種生起，是分別自性緣起所攝，這裡只是從它依根緣境的受用邊講，所以只說其餘三緣。如第二緣起的無明行等，每一法也由它的種子生的，但從種生的因果關係，不屬於十二連鎖，所以不談因緣。

如上所說的「三種緣起」，第一分別自性緣起，又叫做「窮生死」，它是依無受盡相名言熏習建立的；第二分別「愛非愛趣」緣起，是建立在招感業果的意義上的；第三「能受用」緣起，是在依根而受用境界上建立的。這三種緣起，或是因緣，或增上緣，或具三緣。如把它總合起來，是「具有四緣」的，轉識與本識，本論是以不同的方法觀點來處理，這是本論的特色，學者不容忽略。

¹⁷⁹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5a23-27）：釋曰：外塵分別所生，本識中熏習種子，故「稱言說熏習」；一切餘法以此為因得生，謂生起識為性，言說熏習以諸法為因，故言「此法從彼生」。由此言說，已顯本識與生起識更互為因。

¹⁸⁰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7a4-19）：
「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謂彼識有相、有見以為其體。
又即彼相有其三種：「依處為相」者，謂依他起相。由此所說三種自性顯示彼相。於伽他中即顯此義，「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者，如釋顯示。

二、釋論義

(一) 明「轉識相法」

1、約「相識與見識」二類

(1) 概說

二、說緣生：

從「彼」賴耶為種子所生起的「轉識相法」¹⁸¹，就是根塵我識四識，¹⁸²或本論的身身者等十一識。¹⁸³

「由此二種非有及有，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遍計所執及圓成實名為「二種」。如是二種，第一非有，第二是有。「未見真」者，得遍計所執，不得圓成實。「已見真者」，即此剎那得圓成實，不得遍計所執。於伽他中即顯此義，謂「依他所執無」等。「平等」者，謂一剎那。「其中」者，謂依他起中。「二」者，謂未見真者及已見真者。「故」者，是由此因義。謂於依他起中，由遍計所執無故，及由圓成實有故。又諸愚夫，顛倒執故，如是見轉；若諸聖者，由正見故，如是見轉。

¹⁸¹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九章，第二節〈瑜伽學的發展〉，p.335：

緣起是阿賴耶識與轉識的互為因緣，著重種子識的變現，就是「唯識」義。緣起所生法相，是：「彼轉識相法，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著重於現行識變，就是「二性」義。所以說「唯識」，說「二性」，並不是矛盾對立而都是成立唯識的。

¹⁸² (1)〔陳〕真諦譯《中邊分別論》卷上〈1 相品〉(大正 31, 451b7-18)：

塵、根、我及識，本識生似彼；但識有無^{*}彼，彼無故識無。

「似塵」者，謂本識顯現相似色等。「似根」者，謂識似五根，於自他相續中顯現。「似我」者，謂意識與我見、無明等相應故。「似識」者，謂六種識。「本識」者，謂阿黎耶識。「生似彼」者，謂「似塵」等四物。「但識有」者，謂但有亂識。「無彼」者，謂無四物。何以故？「似塵」、「似根」，非實形識故；「似我」、「似識」，顯現不如境故。「彼無故識無」者，謂塵既是無，識亦是無。是識所取四種境界，謂塵、根、我及識所攝，實無體相。所取既無，能取亂識亦復是無。

※有無=無有【宋】【元】【明】【宮】。(大正 31, 451d, n.6)

(2)參見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二項〈乙 安立三相成唯識〉，p.220：真諦的傳說，把它分為二能二所，似乎最合本頌的真義……

¹⁸³ (1)無著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卷中〈3 所知相分〉(大正 31, 137c29-138a11)：此中何者依他起相？謂阿賴耶識為種子，虛妄分別所攝諸識。此復云何？謂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自他差別識、善趣惡趣死生識。此中，若身、身者、受者識、彼所受識、彼能受識、世識、數識、處識、言說識，此由名言熏習種子；若自他差別識，此由我見熏習種子；若善趣惡趣死生識，此由有支熏習種子。由此諸識，一切界趣雜染所攝依他起相虛妄分別皆得顯現。如此諸識，皆是虛妄分別所攝，唯識為性，是無所有，非真實義顯現所依。如是名為依他起相。

(2)印順法師，《攝大乘論講記》，第三章，第一節，第一項〈乙 依他起相〉，pp.179-180：諸識，可分為十一識：一、「身」識，就是五色根。二、「身者」識，世親說是染污末那，染末那為什麼叫身者？這是值得研究的。身識的身，是五色根；這身者識的身字，也應該是根身。下文的受者識是能受識的所依，可見這裡的身者，應是根身的所依體。阿陀那識不是執受根身，為根身的所依嗎？真諦不是說阿陀那是末那的異名嗎？世親以染末那為身者識，與末那亦名阿陀那識，當然有重大的關係。三、「受者識」，就是無間滅意，是六識生起所依的無間滅意根。這身者與受者，就是本論所說的二種意。四、「彼所受識」，就是所取的六塵。五、「彼能受識」，就是能取的六識。六、「世識」，是相續不斷的時間。七、「數識」，是一二三四等數目。八、「處識」，是有情的住處。九、「言說識」，是依見聞覺知而起的語言。十、「自他差別識」，是有情間自他各各的差別。十一、「善趣惡趣死生識」，是在善惡趣中的死生流轉。宇宙間種種差別的相狀，把它歸納成十一種，這十一

(2) 別論

這從本識轉變生起的轉識，分為二類：「有」似所取的「相」，「有」似能取的「見」；這相、見，都以虛妄分別「識為自性」的。因虛妄分別識的本識賴耶中，有名言熏習，就自然的現起相識和見識。¹⁸⁴

(3) 辨義

上面說的緣起，就是阿賴耶識為義識。此中說的緣生，若色識等及眼識等的諸識，以相為體，就是相識；¹⁸⁵眼識識等，以見為體，就是見識。

2、約「三自性」三類

「又彼」從種所生的轉識，有三種相：

(一)、依他起是遍計、圓成二自性的所依，(p.292) 故說「以依處為相」。

(二)、非實有的似義顯現，而見為實有的遍計所執性，以能「遍計」的「所執為相」。

(三)、因通達諸義無實所顯的圓成實，是諸法的真實性，所以以「法性為相」。¹⁸⁶

3、總結

※用本識來顯示緣起，用轉識來顯示緣生法相，是本論的特色。

這個見解，如有頌說：「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¹⁸⁷

(二) 以「根見二識」明「三相」之有無

1、解文明理

(1) 相見有三相而可辨有與無

怎樣以有相有見的轉識，解「釋彼」三「相」呢？

相、見之中，有遍計相，有依他相，有圓成相。¹⁸⁸

種都是以識為自性而明了顯現的，所以一切都叫識。

¹⁸⁴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3所知相分〉(大正31, 409a23-25)

「有相、有見，識為自性」者，此如先說，相識自性，謂色識等及眼識等；見識自性，謂眼識識等。

¹⁸⁵ 按：原書標逗為逗號，今依《攝大乘論本》文句意涵改為分號。

¹⁸⁶ 印順法師，《印度佛教思想史》，第七章，第三節〈瑜伽行派學要〉，pp.268-269：

「緣所生法相」，不是廣明事相，而是明三相——三自性的。如《解深密經》的「一切法相品」，所說的正是三相。「從有相、有見，應知彼三相」，是瑜伽學的唯一識說。三相——三自性是：遍計所執自性 (parikalpita-svabhāva)，依他起自性 (para-tantra-svabhāva)，圓成實自性 (pariṇiṣpanna-svabhāva)。依他起為依(處)而起遍計所執相，如於依他起而離遍計執相，就是圓成實相。這三相就是唯識：如虛妄分別識起時，現起所分別的相(分)，能分別的見(分)，這都是以識為性的(依他起相)，所以說「唯識」。不了解唯識所現，以為心(見)外有境(相)，也就是相在見外，這就是遍計所執相了。如正知見、相都以識為自性，不執外境是有，那就是遍計所執相空。沒有離心的境，也就沒有離境的心，而依他起識相不起；境、識並泯，就是證入圓成實相。所以瑜伽學說「法相」，三相是唯識的，唯識是三相的。

¹⁸⁷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95a28-b4)：

論曰：廣解釋依因緣已生諸法實相者，諸法者謂生起識為相，有相及見，識為自性。

釋曰：是諸法有相有見為自性，生起識為相，應如此知。諸法有兩體：若塵識，以相為體；若識識，以見為體。從因緣生果法，性相有三種。

¹⁸⁸ 世親菩薩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6〈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 195b16-17)：

◎從緣所生的有相有見是依他起。

◎依此緣生的依他性，

顯現為義的「遍計（所執）相，於依他起相中」，「實」在是「無所有」的。

「圓成實相於」依他起「中」，卻是「實有」的。

像《辯中邊論》說：「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¹⁸⁹

(2) 約凡聖所見而知此有與彼無

怎知此有彼無呢？

「由此二種」，遍計的「非有及」圓成的是「有」，

◎在未見真理的同一時間，遍計的非有是可得，圓成的有是不可得的；

◎在已見真理的同時，遍計的非有是不可得的，圓成的有是可得，

故論說「非得及得，未見、已見真者同時」。¹⁹⁰

上面的解說，就是說「於依他起自性中，無遍計所執故，有圓成實故」。

遍、圓二性是一有一無的，(p.293) 所以「於此」依他起中，隨染隨淨而「轉」的「時」候，「若」凡夫「得彼」遍計所執性的時候，「即不得此」圓成實性；「若」聖者「得此」圓成實性，「即不得彼」遍計執性。

2、舉頌結義

這也如頌說的：

於「依他」起中，遍計「所執」是「無」的，圓「成實」性「於」依他起「中」是「有」的。

因此有「得及不得」：在依他起「中」，凡夫與聖人「二」者是「平等」平等的。就是說：在凡夫顛倒執著的時候，於依他起中有得不得，而聖人正見時，於依他起中也一樣有得不得，不過所得與不得，恰好相反罷了。¹⁹¹

諸法不出二種：一、相，二、見。於相、見中應了別三性為相。

¹⁸⁹ (1) 彌勒菩薩說，〔唐〕玄奘譯，《辯中邊論頌》〈1 辯相品〉(大正 31, 477c9-11)：

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故說一切法，非空非不空；有無及有故，是則契中道。

(2)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辯中邊論》卷上〈1 辯相品〉(大正 31, 464b15-24)：

今於此中先辯其「相」。

頌曰：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

論曰：「虛妄分別有」者，謂有所取、能取分別。「於此二都無」者，謂即於此虛妄分別，永無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謂虛妄分別中，但有離所取及能取空性。「於彼亦有此」者，謂即於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虛妄分別。若於此非有，由彼觀為空；所餘非無故，如實知為有。若如是者，則能無倒顯示空相。

¹⁹⁰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 31, 409a29-b7)：

「未見已見真者同時」者，謂若爾時未見真者，於依他起自性中見圓成實無，遍計所執有。即於此時已見真者，見遍計所執無、圓成實有。何處誰無？「依他所執無」者，於依他起中，遍計所執無故。於中何有？「成實於中有」者，於依他起中圓成實有故。此中妄見愚夫，由顛倒見，非有見有、有見非有；真見聖者，由無倒見，有見為有，無見為無。

¹⁹¹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顯了意依章第四〉(大正 31, 194a14)：

釋曰：於「中」謂於依他性中。此「二平等」，謂於依他性中分別無、真實有故。故凡夫人

三、兼辨餘義

【附論】

(一) 法相與唯識是否分宗之不同

◎支那內學院，根據本論的緣起與緣生，判緣起為唯識宗，判緣生為法相宗。¹⁹²

◎太虛大師說法相必宗唯識，不能劃為二宗，曾經有一度的諍辯。¹⁹³

(二) 導師據本論判唯識與法相宗之見解

根據本論看，

◎緣起是說本識為種，說一切法從種子生，種子從一切法生，並不能成為唯識的根據。像經部他們建立種子為因緣，並不建立唯識。

反之，緣生法相，卻說明真妄有無，顯現為義的遍計性是無，分別識的依他性顯現可得，有心無義，這才是真正的唯識。

◎拿〈所知依〉和〈所知相 (p.294)〉二分來看，〈所知依分〉是講緣起，只成立賴耶為萬有的生起歸著¹⁹⁴，還沒有明白的建立唯識。

〈所知相分〉說緣生，處處可以見到安立唯識無義。

※所以根據本文而分唯識、法相二宗，根據不免薄弱。

※至於唯識、法相是否可以分宗，那又是另一問題。¹⁹⁵

顛倒執，如此得不得；聖人正見故，於依他中亦有得不得義。

¹⁹² 印順法師，《無諍之辯》，第十一章，第三節〈佛教思想——佛學與學佛〉，pp.215-216：
法相唯識，大師是有一番研究的，但與支那內學院不合。支那內學院，正是印度甲型的論師的佛學，宗派的佛學。自以為「如法相說」，「應理圓實」，絕不容有（根本與重要的）異義。於是乎反對《起信論》，攻訐《楞嚴經》，只因為不合法相唯識宗的教理。這是論師傳統的一般情形（好處就在這裡，嚴密明確，絕不含糊模稜兩可）。

¹⁹³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四冊），第七章〈談法相〉，pp.249-250：
支那內學院的歐陽竟無老居士曾主張，法相唯識分宗，法相屬法相宗，唯識屬唯識宗。法相是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來探究的；唯識是以阿賴耶識為中心，如《成唯識論》等所表達者。太虛大師不同意這一說法，大概虛大師從佛法發展的大趨勢，而這樣說：法相必宗唯識，法相一定是以唯識為宗的。於是內學院與虛大師雙方曾就不同見解而引起討論。在當時，我也曾表示過我的意見：法相有歸宗唯識的，也有不歸宗唯識的。我從佛法各宗各派的思想體系上看，有些學派的法相，並不一定歸入唯識學。當然，我的看法不一定是對的，虛大師也不會同意我所說。但我以為這一問題，應從學派的不同觀點來說明的。

¹⁹⁴ 著 (zhuó ㄓㄨㄛˊ ㄉㄨˋ)：動詞。6.著落；歸屬。（《漢語大詞典》（九），p.430）

¹⁹⁵ (1)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四冊），第六章〈辨法相與唯識〉，pp.237-238：
民國以來，最先由歐陽漸居士提出了法相與唯識分宗的意見，即是要把法相與唯識，作分別的研究。問題提出後，即引起太虛大師的反對；主張法相唯識不可分，法相必歸宗於唯識。一主分，一主合，這是很有意義的討論。……
先說到兩家的同異：
主張要分的，因為內學院在研究無著、世親的論典上，發現了它的差別，即是雖都談一切法，卻有兩種形式：
一是用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蘊、處、界來統攝一切法，
一則以心、心所、色、不相應、無為來統攝一切法。
因此方法的差異，他們覺得《集論》，《五蘊論》等是法相宗，《百法論》和《攝大乘論》等是唯識為宗，應將它分開來研究。所以他們說法相明平等義，唯識明特勝義等十種差別，（見《瑜伽師地論序》）以顯其異。

(參) 由說語義

一、總明「第三、說語義」并別辨「由德處」

(一) 引論文

1、總說

說語義者，謂先說初句，後以餘句分別顯示；或由德處，或由義處。¹⁹⁶

2、別釋

(1) 讚佛德之二十一別句

由德處者，謂說佛功德：最清淨覺，

1. 不二現行，2. 趣無相法，3. 住於佛住，4.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5. 到無障處，
6. 不可轉法，7. 所行無礙，8.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9.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
10.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11.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12.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
13.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14.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15. 一切菩薩等所求智，
16.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17.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18.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
19. 極於法界，20. 盡虛空性，21. 窮未來際。

最清淨覺者，應知此句由所餘句分別顯示，如是乃成善說法性。

(2) 以二十一種功德明句義

最清淨覺者，謂佛世尊最清淨覺，應知是佛二十一種功德所攝。

- 謂 1. 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2. 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
3. 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4. 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 (p.295) 德，
 5. 修一切障對治功德，6. 降伏一切外道功德，7. 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
 8. 安立正法功德，9. 授記功德，10. 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
 11. 斷疑功德，12. 令入種種行功德，13. 當來法生妙智功德，
 14. 如其勝解示現功德，15. 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加行功德，
 16. 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17. 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

虛大師以為：法相、唯識都是無著、世親一系，法相紛繁，必歸到識以統攝之，否則如群龍無首。覺得分宗的思想，不啻把無著、世親的論典和思想割裂了。

兩家之說都有道理，因為無著、世親的思想是須要貫通的，割裂了確是不大好。但在說明和研究的方便來說，如將無著系的論典，作法相與唯識的分別研究，確乎是有他相當的意思。

我覺得法相與唯識，這兩個名詞，不一定衝突，也不一定同一。

(2) 印順法師，《華雨集》(第四冊)，第六章〈辦法與唯識〉，pp.242-243：

從法相而深入，略有兩大類：一、唯識說，二、境依心有不即是心說。不但中觀者從一法相看出它的體性本空，而同時，即空而有的心色，是相依相成的緣起說。如中國天台學者中，山外派主張以理心為本而建立諸法，山家派主張一色一香無非中道，法法具足三千諸法，也還是這個唯心說與心色平等說的差別。所以單從無著、世親的論典來談法相與唯識，歐陽氏的分宗，能看出它的差別；虛大師的法相必宗唯識，能看出它的一致，都有相對的正確性。但若從整個佛法來說，那應該是：唯識必是法相的，法相不必宗唯識。

¹⁹⁶ 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中〈2 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21c14-16)：廣解成立所說諸義者，譬如初所說文句，由所餘諸句顯示分別。或由功德依止，或因事義依止。

18.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19.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
20.無盡功德等〔，※21.究竟功德¹⁹⁷〕。¹⁹⁸

(二) 釋論義

1、總說

三、「說語義」：是「先說初句」為總綱，「後以餘句分別顯示」第一句的意義。這是唯識家釋經的一種軌則。

這語義又有二類：一、「德處」，是就佛陀的果德而說。二、「義處」，是就菩薩的利益安樂度脫眾生的行門而說。

※處，是所依處。

2、別釋

「最清淨覺」是初句總標，以「不二現行」到「窮生死際」等二十一句（魏譯分十九句¹⁹⁹）去解釋它。

這是大乘經稱讚佛德經文，本論用二十一種功德配合二十一別句，而這二十一種功德，都是在顯示初句最清淨覺。

這裏只把它總攝一表，不去逐句的解說了。（本文出《大方廣佛華嚴經》²⁰⁰，《解深

¹⁹⁷ (1) 世親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348a6）：
窮未來際者，即是究竟功德。

(2)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31，410c18-22）：
等者，等取**究竟功德**，即是開示**窮未來際**，謂此功德窮未來際常無間斷，窮於未來無際之際，顯佛功德永無窮盡，所化有情永無盡故。

(3) 依印順法師原書的圖表補上第21項功德。

¹⁹⁸ 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2〈2應知勝相品〉（大正31，121c16-26）：
廣說佛世尊功德：⁽¹⁾最清淨慧，⁽²⁾無二行，⁽³⁾無相法為勝依意行，⁽⁴⁾住於佛住，⁽⁵⁾至得諸佛平等，⁽⁶⁾行無礙行，⁽⁷⁾不可破無對轉法，⁽⁸⁾不可變異境，⁽⁹⁾不可思惟所成立法，⁽¹⁰⁾至三世平等，⁽¹¹⁾於一切世界現身，⁽¹²⁾於一切法智慧無礙，⁽¹³⁾一切行與智慧相應，⁽¹⁴⁾於法智無疑，⁽¹⁵⁾不可分別身，⁽¹⁶⁾一切菩薩所受智慧，⁽¹⁷⁾至無二佛住波羅蜜，⁽¹⁸⁾至無差別如來解脫智究竟，⁽¹⁹⁾已得無邊佛地平等，⁽²⁰⁾法界為勝，⁽²¹⁾虛空界為後邊。最清淨慧，如此初句由所餘句，次第應知分別解釋，若如此正說法義得成。

¹⁹⁹ 無著造，〔後魏〕佛陀扇多譯，《攝大乘論》卷上（大正31，103c24-104a6）：

善覺慧者，此善覺慧諸佛如來十九種諸佛功德攝成應知：⁽¹⁾智中一向無障、無分別功德，⁽²⁾事、非事二相真如最淨說自然佛所作不休息行功德，⁽³⁾法身中身心業無分別功德，⁽⁴⁾一切障對治功德，⁽⁵⁾降伏一切外道功德，⁽⁶⁾世間生世間法不能染功德，⁽⁷⁾法住功德，⁽⁸⁾受記功德，⁽⁹⁾一切世界中示現報身應身功德，⁽¹⁰⁾決疑功德，⁽¹¹⁾種種行入功德，⁽¹²⁾未來生法智功德隨信示現功德，⁽¹³⁾無量身化眾生行功德，⁽¹⁴⁾同法成波羅蜜功德，⁽¹⁵⁾異佛世界隨信示功德，⁽¹⁶⁻¹⁸⁾三種佛身說法不斷功德，⁽¹⁹⁾乃至世間際一切眾生助成一切樂及無量功德。

²⁰⁰ 〔唐〕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卷53〈38離世間品〉（大正10，279a6-b6）：

爾時，世尊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普光明殿，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妙悟皆滿，⁽¹⁾二行永絕，⁽²⁾達無相法，⁽³⁾住於佛住，⁽⁴⁾得佛平等，⁽⁵⁾到無障處⁽⁶⁾不可轉法；⁽⁷⁾所行無礙，⁽⁸⁾立不思議，⁽⁹⁾普見三世，⁽¹⁰⁾身恒充遍一切國土，⁽¹¹⁾智恒明達一切諸法，⁽¹²⁾了一切行，⁽¹³⁾盡一切疑，⁽¹⁴⁾無能測身，⁽¹⁵⁾一切菩薩等所求智，⁽¹⁶⁾到佛無二究竟彼岸，⁽¹⁷⁾具足如來平等解脫，⁽¹⁸⁾證無中邊佛平等地，⁽¹⁹⁾盡於法界，⁽²⁰⁾等虛空界，……，成就如是無量功德，⁽²¹⁾一切如來於無邊劫說不可盡。

密經》也 (p.296) 有²⁰¹)。

最清淨覺

不二現行……………於所知一向無障轉功德
趣無相法……………於有無無二相真如最勝清淨能入功德
住於佛住……………無功用佛事不休息住功德
逮得一切佛平等性……………於法身中所依意樂作業無差別功德
到無障處……………修一切障對治功德
不可轉法……………降伏一切外道功德
所行無礙……………生在世間不為世法所礙功德
其所安立不可思議……………安立正法功德
遊於三世平等法性……………授記功德
其身流布一切世界……………於一切世界示現受用變化身功德
於一切法智無疑滯……………斷疑功德
於一切行成就大覺……………令人種種行功德
(p.297)

於諸法智無有疑惑……………當來法生妙智功德
凡所現身不可分別……………如其勝解示現功德
一切菩薩等所求智……………無量所依調伏有情功德
得佛無二住勝彼岸……………平等法身波羅蜜多成滿功德
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隨其勝解示現差別佛土功德
證無中邊佛地平等……………三種佛身方處無分限功德
極於法界……………窮生死際常現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功德
盡虛空性……………無盡功德
窮未來際……………(究竟功德)

世尊三十一種功德

二、由義處

(一) 引論文

1、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

復次，由義處者，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

- 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1.令入一切智智故，2.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3.催伏慢故，4.堅牢勝意樂故，5.非假憐愍故，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8.應量而語故，9.含笑先言故，10.無限大悲故，
11.於所受事無退弱故，12.無厭倦意故，13.聞義無厭故，

²⁰¹ [唐]玄奘譯，《解深密經》卷1〈1序品〉(大正16，688b19-27)：

是薄伽梵最清淨覺，⁽¹⁾不二現行，⁽²⁾趣無相法，⁽³⁾住於佛住⁽⁴⁾逮得一切佛平等性，⁽⁵⁾到無障處，
⁽⁶⁾不可轉法，⁽⁷⁾所行無礙，⁽⁸⁾其所成立不可思議，⁽⁹⁾遊於三世平等法性，⁽¹⁰⁾其身流布一切世界，
⁽¹¹⁾於一切法智無疑滯，⁽¹²⁾於一切行成就大覺，⁽¹³⁾於諸法智無有疑惑，⁽¹⁴⁾凡所現身不可分別，
⁽¹⁵⁾一切菩薩正所求智，⁽¹⁶⁾得佛無二住勝彼岸，⁽¹⁷⁾不相間雜如來解脫妙智究竟，⁽¹⁸⁾證無中邊佛
地平等，⁽¹⁹⁾極於法界，⁽²⁰⁾盡虛空性，⁽²¹⁾窮未來際。

(p.298) 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16.於一切威儀中恆修治菩提心故，17.不希異熟而行施故，
18.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19.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
20.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21.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22.方便相應修般若故，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24.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25.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26.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27.於世雜事不愛樂故，
28.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29.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30.遠離惡友故，
31.親近善友故，32.恆修治四梵住故，33.常遊戲五神通故，34.依趣智故，
35.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36.言決定故，37.重諦實故，
38.大菩提心恆為首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2、三十二法可攝為十六業

此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句，有十六業差別應知。

此中十六業者：

一、展轉加行業；二、無顛倒業；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四、不動壞業；
五、無求染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謂無染繫故，於恩非恩無愛恚故，於生生中恆
隨轉故；六、相稱語身業，此有二句差別應知；七、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
八、無下劣業；九、無退轉業；十、攝方便業；十一、厭惡所治業，此有二句差別
應知；十二、無間作意業；十三、勝進行業，此有(p.299)七句差別應知，謂六波
羅蜜多正加行故，及四攝事正加行故；十四、成滿加行業，此有六句差別應知，謂
親近善士故，聽聞正法故，住阿練若故，離惡尋思故，作意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
別應知，助伴功德故，此復有二句差別應知；十五、成滿業，此有三句差別應知，
謂無量清淨故，得大威力故，證得功德故；十六、安立彼業：此有四句差別應知，
謂御²⁰²眾功德故，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財法攝一故，無雜染心故。

如是諸句，應知皆是初句差別。²⁰³

²⁰² 御：動詞。6.控制；約束以為用。7.統率；率領。(《漢語大詞典》(三)，p.1022)

²⁰³ 無著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卷2〈2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22a12-b6)：

因事義依止者，如經言：若菩薩與三十二法相，應說名菩薩。

(¹) 於一切眾生與利益安樂意相應；(²) 令入一切智智意；(³) 我今於何處中當相應如此智；(⁴) 捨高慢心，(⁵) 堅固善意，(⁶) 非假作憐愍意，(⁷) 不貪報恩，於親非親所平等意，永作善友意乃至無餘涅槃；(⁸) 稱量談說歡笑先言；(⁹) 於諸眾生慈悲無異；(¹⁰) 於所作事無退弱心；(¹¹) 無厭倦心，聞義無足；(¹²) 於自作罪能顯其過，於他作罪不怪訶責；(¹³) 於一切威儀中恆持菩提心；(¹⁴) 不求果報而行布施；(¹⁵) 不著一切怖畏及道生，受持禁戒；(¹⁶) 於一切眾生忍辱無礙；(¹⁷) 為引攝一切善法行於精進；(¹⁸) 修三摩提滅離無色定；(¹⁹) 與方便相應智；(²⁰) 四攝相應；(²¹) 方便於持戒、破戒中，善友無二；(²²) 事善知識，恭敬心聽法；(²³) 恭敬心樂住阿蘭若處；(²⁴) 於世間希有不生安樂心；(²⁵) 於下品乘不生喜樂心，於大乘教觀實功德；(²⁶) 遠離惡友，敬事善友；(²⁷) 恆治四種梵住，治無量心清淨，恆遊戲五神通；(²⁸) 恆依智慧行；(²⁹)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眾生，無捨離心引攝大眾；(³⁰) 一向決定言說；(³¹) 恭敬實事；(³²) 先恭敬行菩薩心，與如此等法相應說名菩薩。由如此文句，前說初句應知。解說初句者，謂於一切眾生利益安樂意。此利益安樂意文句，別有十六文句所顯業應知。

(二) 釋論義

三十二法，見《寶積經》。²⁰⁴

「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是總標，其餘的三十二法是別釋。

這三十二法，本論用菩薩的十六業來配攝²⁰⁵攝²⁰⁶。

所依的經文，有三十八句，不知與三十二法是怎樣開合的。

陳譯說『後有十六業及十六句，合三十二法』²⁰⁷，也不明了。

無性釋說『三十二法由十六業分別顯示』，²⁰⁸這合於本論的意見。但三十八句與三十二法的關係，還是不得明了。

列表如下：

²⁰⁴ (1)〔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卷 112〈43 普明菩薩會〉(大正 11, 632c27-633a16)：
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略說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何謂三十二法？⁽¹⁾常為眾生深求安樂，⁽²⁾皆令得住一切智中；⁽³⁾心不憎惡他人智慧；⁽⁴⁾破壞憍慢；⁽⁵⁾深樂佛道。⁽⁶⁾愛敬無虛；⁽⁷⁾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⁸⁾言常含笑，先意問訊；⁽⁹⁾所為事業，終不中息；⁽¹⁰⁾普為眾生等行大悲；⁽¹¹⁾心無疲倦，多聞無厭；⁽¹²⁾自求己過，不說他短；⁽¹³⁾以菩提心行諸威儀。⁽¹⁴⁾所行惠施不求其報；⁽¹⁵⁾不依生處而行持戒，⁽¹⁶⁾諸眾生中行無礙忍；⁽¹⁷⁾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¹⁸⁾離生無色而起禪定，⁽¹⁹⁾行方便慧；⁽²⁰⁾應四攝法。⁽²¹⁾善惡眾生慈心無畏；⁽²²⁾一心聽法；⁽²³⁾心住遠離；⁽²⁴⁾心不樂著世間眾事；⁽²⁵⁾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²⁶⁾離惡知識，親近善友；⁽²⁷⁾成四梵行，遊戲五通；⁽²⁸⁾常依真智；⁽²⁹⁾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³⁰⁾言常決定；⁽³¹⁾貴真實法；⁽³²⁾一切所作，菩提為首。如是，迦葉！若人有此三十二法，名為菩薩。
按：詳參【附錄二】。

(2) 參見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p.68-75。

²⁰⁵ 配：動詞。1.配合。(《漢語大詞典》(九)，p.1390)

²⁰⁶ 攝：動詞。14.收斂；吸引。(《漢語大詞典》(六)，p.971)

²⁰⁷ 世親菩薩造，〔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 6〈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 31, 197a10-198c9)：
論曰：於一切眾生，與利益安樂意相應。
釋曰：於一切眾生求，欲起真實道，有方便故名「利益意」。於一切眾生求欲起現在、未來二世拔苦施樂方便故，名「安樂意」。菩薩與此意恒不相離，故名「相應」。此初句明「利益安樂意」。

後有十六業及十六句，合三十二法，並顯了初句義……

釋曰：初句明「利益安樂」，所餘十六業及十六句，皆是「利益安樂別義」，故以別釋總。

²⁰⁸ 無性菩薩造，〔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 5〈所知相分第三〉(大正 31, 411c16-17)：
三十二法由十六業分別顯示，說彼業故。

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p.300)			
令人一切智智故	一、展轉加行業	十六種業	
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二、無顛倒業		
摧伏慢故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堅牢勝意樂故	四、不動壞業		
非假憐愍故	五、無求染業		
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恩非恩無愛恚
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生生恒隨轉
應量而語故	六、相稱身語業		
含笑先言故			身業
無限大悲故	七、於苦於樂於無二中平等業		
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八、無下劣業		
無厭倦意故	九、無退轉業		
聞義無厭故	十、攝方便業		
(p.301) 於自作罪深見過故	十一、厭惡所治業		
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十二、無間作意業		
不希異熟而行施故	十三、勝進行業		
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		布施	
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		持戒	
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		忍辱	
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精進	
方便相應修般若故		禪定	
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智慧	
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十四、成滿加行業		
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		親近善士	
以殷重心住阿蘭若故		聽聞正法	
於世雜事不愛樂故		住阿蘭若	
(p.302)			
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	作意功德		
於大乘中深見功德故			
遠離惡友故	助伴功德		
親近善友故			
恒修治四梵住故	十五、成滿業		
常遊戲五神通故		無量清淨	
依趣智故		得大威力	
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棄捨故	十六、安立彼業		
言決定故		證得功德	
重諦實故		御眾功德	
大菩提心恒為首故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	
	財法攝一		
	無雜染心		

三、舉頌結義

(一) 引偈頌

(p.303) 如說：由最初句故，句別德種類；由最初句故，句別義差別。

(二) 釋頌義

上二句頌德處，「由最初」(最清淨覺)一「句」，總標出佛的功德，再以餘「句」來分「別」顯示別「德」的「種類」。

下二句頌義處，「由最初」(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一「句」，總標出菩薩的利益安樂有情，然後一「句」一句的分「別」顯示其「義」——利益的「差別」。

【附錄一】依他八喻釋論之第二釋

表一：各譯本依他八喻釋論之第二釋對照

依他八喻	世親釋			無性釋
	陳真諦譯 ²⁰⁹	隋笈多共行矩譯 ²¹⁰	唐玄奘譯 ²¹¹	唐玄奘譯 ²¹²
一、幻喻	對治六內根	對治六內入	除六處	所緣六處
二、陽燄喻	器世界	器世間	器世間	外器世間
三、所夢喻	對治受用法的執著	對治受用色等	除所受用境	所受用境
四、影像喻	對治身業	對治身業	除身業果	非等引地善惡思業，本質為緣影像果生
六、光影喻	對治不寂靜地意業	對治欲界意業	除非等引地諸意業果	定等地中種種諸識
五、谷響喻	對治口業	對治口業	除語業果	言說語業
七、水月喻	對治寂靜地意業	對治靜地意業	除等引地諸意業果	諸三摩地相應之意
八、變化喻	對治聞思品類意業	對治聞等意業	除聞種類意業	攝受自體
	意業有三種： 一、不寂靜地，即是欲界散動業。 二、寂靜地，即修慧。 三、聞思二慧。	意業有三種： 一、欲界， 二、靜地， 三、聞等生。	意業三種： 一、非等引地， 二、等引地， 三、聞種類。	
				應知此中，唯有爾所虛妄疑事。所謂：內、外受用，差別身業、語業、三種意業：非等引地、若等引地、若無顛倒。於此八事諸佛世尊說八種喻，諸有智者聞是所說，於定、不定二地義中能正解了。

- 按：（1）灰底部分為無性釋中沒有第二釋之譯文。
 （2）無性釋於影像喻（鏡像喻）指出是「非等引地的善惡思業」；於光影喻指出是「定等地中種種諸識」，與其他世親釋本不同。
 （3）此八喻之序號依譯本第一釋之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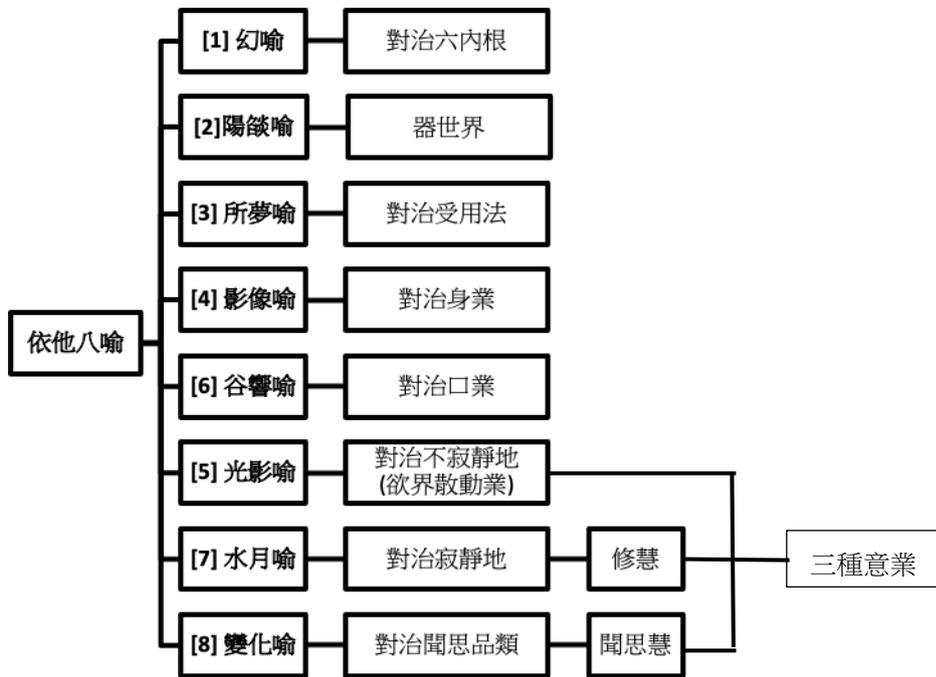
²⁰⁹ 世親釋，〔陳〕真諦譯，《攝大乘論釋》卷5〈2 釋應知勝相品〉（大正31，192c13-193a6）。

²¹⁰ 世親釋，〔隋〕笈多共行矩等譯，《攝大乘論釋論》卷4（大正31，291a9-26）。

²¹¹ 世親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4（大正31，344c20-345a7）。

²¹²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06a2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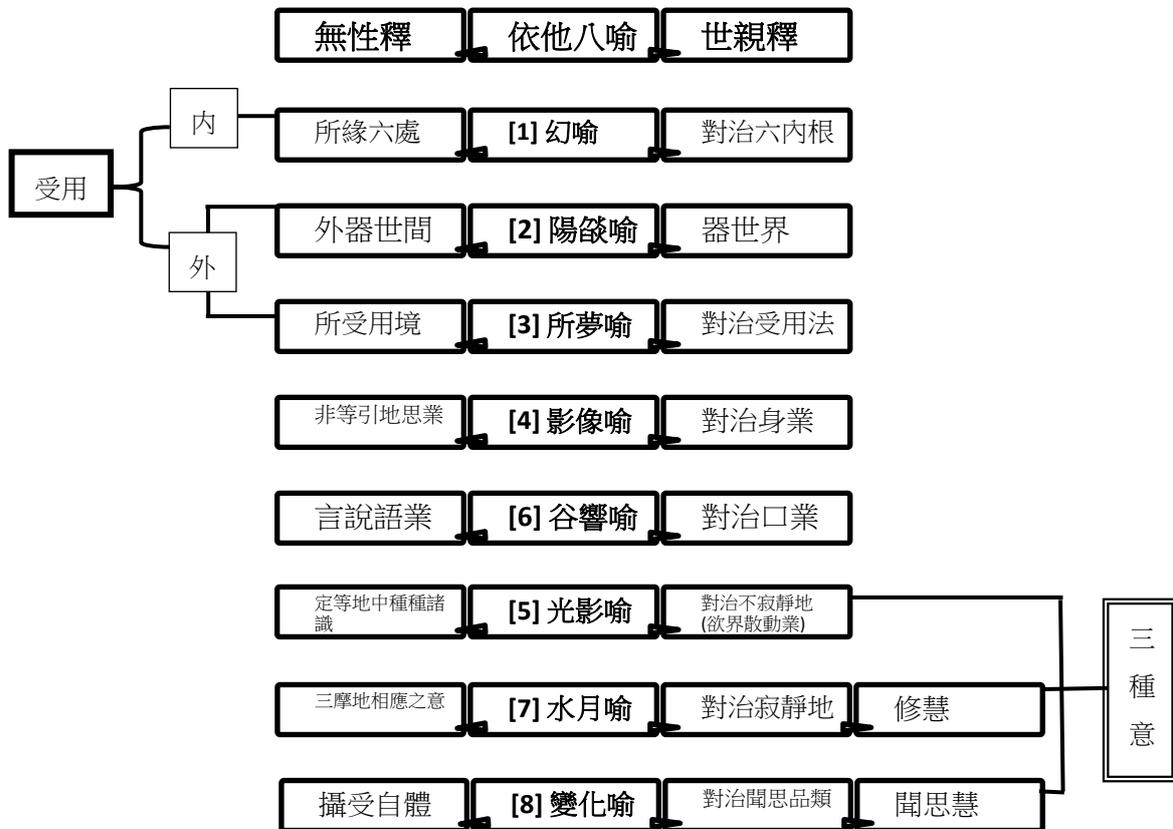
圖 1：依他八喻釋論之第二釋（以真諦譯本為主）



按：

- (1) 於世親釋，真諦、笈多共行矩和玄奘譯本內容相近，只是譯文稍異。三種意業中，唯真諦有聞思修慧之分類。
- (2) 依他八喻釋論之第二釋，并非針對論本的八個疑問之回應，而是因應不同執著之對治。
- (3) 圖 1 以真諦譯本為主，唯八喻依玄奘譯本（世親釋）。此八喻之序號依譯本第一釋之順序。

圖 2: 依他八喻釋論之第二釋 (比對無性釋)



按：

- (1) 圖 2 依於圖 1 以比對無性釋之第二釋。
- (2) 無性釋的[1] 幻喻、[3] 所夢喻和[8] 變化喻只說明第一釋所譬喻的對象；所以不確定這三喻的第二釋是否與第一釋相同，故不另作說明。
- (3) 無性釋的[4] 影像喻、[5] 光影喻和[8] 變化喻所譬喻之對象，與世親釋本不同。

【附錄二】

表二：《大寶積經》之菩薩三十二法與《瑜伽師地論》、《攝大乘論本》、《攝大乘論釋》之相關內容對照

《大寶積經》 〈普明菩薩會〉 大正 11， 632c27-633a14	印順法師 《寶積經講記》 ²¹³ pp.70-75	《瑜伽師地論》 卷 79 大正 30，741b21-742a12		無著《攝大乘論本》 卷中 大正 31，141c19-142b2		世親釋，玄奘譯 《攝大乘論釋》 大正 31，348b23-349a26
		標科 (4 項)	本文 (32 法)	本文 (總標 1 句, 別釋 38 句)	標科 十六業	
本文						
①常為眾生深求 安樂	深求即『增上意樂』，強勝有力的願樂，常為眾生的利益安樂著想。這是說：菩薩一切修學，不為自己，但為眾生。	1、 法行 (有 5 法)	一者、於不饒益樂行惡行諸有情所，欲令入善攝受哀愍故。	①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由何等業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2)皆令得住一切 智中	一切智是佛的大菩提。教化眾生發菩提心，使眾生都能安住佛道。		二者、於住種性外緣闕乏諸有情所，勸令發起菩提心故。	(1)令入一切智智故	一、 展轉加行業	[1]謂展轉加行業者，即是令入一切智智故，謂令諸有情入一切智智，展轉化導，譬如一燈傳然千燈，此即顯示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如是一切所餘句中，皆應配屬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²¹³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68-69：

復次，迦葉！名菩薩者，不但名字為菩薩也。能行善法，行平等心，名為菩薩。略說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何謂三十二法？

……那麼，正行成就的菩薩，是怎樣的呢？

- 依《瑜伽師地論·決擇分》(卷七九)引述本經，要有『具法行、平等行、善行、法住行相』。本譯但說「能行善法，行平等心」二行，應該是譯者闕略了。法行等四行，以「略說成就三十二法」來說明。
- 無著的《攝大乘論·所知相分》，也引本經的成就三十二法名為菩薩。無著菩薩以十六相來分別解說這三十二法，與《瑜伽師地論》不同。

現在大體依《瑜伽師地論》說。

(3)心不憎惡他人智慧	菩薩自己知道了智慧的功德，所以對他人的甚深智慧，不會起憎惡心，嫉妒障礙。 ²¹⁴		三者、於波羅蜜多殊勝中，自了知故。	(2)自知我今何假智故	二、無顛倒業	[2]無顛倒業者，即是自知我今何假智故。謂或雖有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仍是顛倒，如有發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勸飲酒等。
(4)破壞憍慢	能謙虛低下，對有學有德、有修有證的菩薩，尊敬隨順，不起憍慢心。 ²¹⁵		四者、於尊重處，發起恭敬禮拜加行故。	(3)摧伏慢故	三、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	[3]若有正智如實自知，方能稱量教導有情，非增上慢不如實知起饒益心勸他令作不饒益事。不待他請自然加行業者，即是摧伏慢故，謂由摧伏憍慢心故，不待勸請自為說法。
(5)深樂佛道	深心愛樂佛菩提，志願堅固，牢不可破。		五者、於諸外道怨敵有情，安住聖教無傾動故。	(4)堅牢勝意樂故	四、不動壞業	[4]不動壞業者，即是堅牢勝意樂故，不以有情行邪行故動壞菩薩利益安樂增上意樂堅固之心。
(6)愛敬無虛	菩薩能真誠的愛敬眾生。愛心重了，不免『近則狎』；敬心重了，又會疏遠起來。所以菩薩有愛有敬，愛敬合一。	2、 平行行 (有8法)	一者、於諸有情平等親愛故。	(5)非假憐愍故	五、無求染業	無求染業者，即是
(7)親厚究竟，於怨親中其心同等，至於涅槃	親厚即親密，究竟即徹底。親厚究竟，是徹底的敬愛親密。約人來說，不論是怨敵、親愛，或不怨不親的中人，心都同等的親密。		二者、於諸有情以無染污無差別身，無差別世，無差別求，親愛之心平等慰喻故。	(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無染繫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恩、非恩 無愛恚 生生 恒隨轉	[6]於親非親平等心故、 [7]永作善友乃至涅槃為後邊故。 謂後三句釋此三句，非為利養恭敬等因作諸有情利益安樂，是故說名無求染業利益安樂增上意樂。

²¹⁴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70：
上對勝法說。

²¹⁵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70：
此對勝人說。

²¹⁶ 無性釋，〔唐〕玄奘譯，《攝大乘論釋》卷5（大正31，412a11-13）：
若有染繫，由愛染因假作憐愍暫時攝受。若無染繫，非假憐愍，於一切時恒不捨離。

	約時間來說，從現在，未來，一直到涅槃，都是一樣的親愛。					
(8)言常含笑，先意問訊 ²¹⁷	和顏悅色的與人談話（愛語），而且是先向人問訊起居。	三者、捨諸憤鬧，舒顏和悅，	(8)應量而語故 (9)含笑先言故	六、相稱身語業	語業 身業	云何可知？謂由相稱語身業者，即是[8]量而語故、[9]含笑先言故。此二句中，應量而語及先言是語業，含笑是身業。 [8]應量語者，唯作法語。 [9]言[3]含笑者，舒顏往來作饒益事。
(9)所為事業，終不中息 ²¹⁹	曾答應了幫助為他作什麼事，一定有始有終，在沒有完成以前，決不會中間停頓的。	於已受擔，平等能運故。 ²¹⁸	(11)於所受事無退弱故	八、無下劣業		[11]無下劣業者，即是於所受事無退弱故，謂不自輕云我不能當得佛果，如此等類。
(10)普為眾生等行大悲	對沒有答應擔當為他作事的，內心也普遍的起平等大悲。在有緣時，一定為他作利益的事業。	四者、於未受擔，平等能取故。 ²²⁰	(10)無限大悲故	七、於苦於樂於無二中平等業		於樂於苦於無二中平等業者，即是[10]無限大悲故，無限悲者愍三苦故，於有苦有情愍其苦苦、於有樂有情愍其壞苦、於不苦不樂有情愍其行苦，不苦不樂故名無二。
(11)心無疲倦，多聞無厭	菩薩是無限的精進，教化眾生，無論怎樣的任勞任怨，也不會疲倦。	五者、於一切苦平等堪忍故。	(12)無厭倦意故	九、無退轉業		[12]無退轉業者，即是無厭倦意故，調勤精進修成佛因心無厭倦。

²¹⁷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71：

（三）、「言常含笑，先意問訊」：和顏悅色的與人談話（愛語），而且是先向人問訊起居。

²¹⁸ 韓清淨，《披尋記》，p.2407-2408：

「於已受擔、平等能運」者：謂諸菩薩、如法御眾，方便饒益故。

²¹⁹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71：

（四）、「所為事業，終不中息」：曾答應了幫助為他作什麼事，一定有始有終，在沒有完成以前，決不會中間停頓的。

²²⁰ 韓清淨，《披尋記》，p.2407-2408：

「於未受擔、平等能取」者：謂諸菩薩、性好攝受諸有情類故。

	利益眾生的無量方便，要從多聞中得來，所以聽法也永沒有厭（足）心。		六者、於無量調伏方便平等能求故。	(13)聞義無厭故	十、攝方便業	[13] 攝方便業者，即是聞義無厭故，謂由多聞成善巧智饒益有情。	
(12)自求己過，不說他短	常反省自己的過失，所以能日進於善。不說他人的短處，所以能存心寬厚去愛人。		七者、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 ²²¹	(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 (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	十一、厭惡所治業	厭惡所治業者，即是[14]於自作罪深見過故，[15]於他作罪不瞋而誨故，由此方便乃能如實調伏有情。	
(13)以菩提心行諸威儀	行住坐臥，語默動靜，叫威儀。菩薩的一切身語行為，都出發於菩提心——上求下化的心。		八者、一切善根平等迴向大菩提故。	(16)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	十二、無間作意業	[16]無間作意業者，即是於一切威儀中恒修治菩提心故。如是句義如所行清淨，契經廣說。	
(14)所行惠施，不求其報（施度）	財施或法施，都不求現生的報答、未來富樂的果報。	3、 善行 (有7法)	一者、無所依止而惠施故。	(17)不希異熟而行施故	十三、勝進行業	[17]勝進行業者，即是不憚異熟而行施故，乃至[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謂即依前利益安樂增上意樂修此加行，以為增長趣向果因。	
(15)不依生處而行持戒（戒度）	不是凡夫那樣的，為了來生的生於人間天上（生處）。		二者、無所依止而持戒故。	(18)不依一切有趣受持戒故			布施
(16)諸眾生中行無礙忍（忍度）	對眾生修忍辱時，能心平氣和，沒有恚礙心。		三者、由哀愍心而修忍故。	(19)於諸有情無有恚礙而行忍故			持戒
(17)為修一切諸善根故，勤行精進（精進度）	菩薩的精進，是大精進！不是為了少少功德，少少善根，而是為一切善根而行精進。		四者、非於少分修精進故。	(20)為欲攝受一切善法勤精進故			忍辱
(18)離生無色而起禪定（禪度）	修禪定成就的，要隨定力（不動業）而生色無色界天。菩薩行以見佛、聞法、利他為先要，所以雖修起禪定，而以悲願力、智慧力，常生人		五者、為作利益諸有情處修靜慮故。	(21)捨無色界修靜慮故			精進
							禪定

²²¹ 韓清淨，《披尋記》，p.2407-2408：

「展轉更互、平等正語、堪忍語故」者：此說：菩薩一切愛語，名：堪忍語。於諸有情、欲作饒益，展轉更互、等無差別，常樂宣說、悅可意語、諦語、法語、引攝義語故。

	中；或生於天上，也決不生四無色——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天。因為生在這種長壽天上，於見佛、聞法、修菩薩行，是有障礙的。						
(19)行方便慧 (智度)	慧是般若。般若的正觀無分別法性，三乘是同樣的。菩薩的般若，以方便助成，所以與小乘不同。什麼是方便？悲願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這樣的方便慧，是菩薩的般若。		六者、見不相應修妙慧故。	(22)方便相應修般若故		智慧	
(20)應四攝法	一切化導眾生，都與四攝法相應。		七者、成熟方便善巧故。	(23)由四攝事攝方便故		四攝	
(21)善惡眾生，慈心無異	菩薩能以同樣的慈心，而對待持戒或毀禁的說法者。	4、 法住行 (有 12 法)	一者、於住禁戒、不住禁戒能教授中，無分別故。	(24)於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	十四、 成滿加行業	親近善士	成滿加行業者，即是於[24]持戒破戒善友無二故，乃至[31]親近善友故。謂後六句釋此八句。若有習近如是加行，速得成滿。
(22)一心聽法	在這不同的說法者前，都恭敬的一心去諦聽。		二者、以此為依，恭敬領受所教授故。	(25)以殷重心聽聞正法故		聽聞正法	
(23)心住遠離	聽了能住遠離行，不為境相所轉。		三者、以此為依，身遠離故。	(26)以殷重心住阿蘭若故		住阿蘭若	[26]以殷重心住阿練若故者，由住此處離惡尋思。
(24)心不樂著世間眾事	雖行在世間，說法、乞食、遊行、知僧事，而心不會愛著這些事。		四者、以此為依，心遠離故。	(27)於世雜事不愛樂故		離惡尋思	[27]世雜事者，謂歌舞等。
(25)不貪小乘，於大乘中常見大利	菩薩能時時見到大乘的殊勝功德——佛果的難思功德，菩薩的利濟功德，所以不貪小乘法。否則，		五者、以此為依，越聲聞乘相應作意，大乘相應作意思惟故。	(28)於下劣乘曾不欣樂故 (29)於大乘中深見		作意功德	

	心住遠離，不樂世事，就落入小乘行徑了。			功德故			
(26)離惡知識，親近善友	離，不是嫉惡如仇，拒人於千里之外，而只是不隨順惡法。	六者、以此為依，不捨遠離軌 ²²² ，與諸有情共止住故，及與所餘共止住故。		(30)遠離惡友故 (31)親近善友故		助伴功德	
(27)成四梵行，遊戲五通	梵行即清淨行。這裡的四梵行，約慈悲喜捨——四無量定說。菩薩以利益眾生為主，所以得禪以後，多修起此四梵行。得了根本定，就能修發神通——神境通、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五通）。菩薩利益眾生，常以神通攝化，故起五通。遊戲是自在的意思。	七者、以此為依，領受清淨世間智、大福資糧威德修果故。		(32)恒修治四梵住故 (33)常遊戲五神通故	十五、成滿業	無量清淨 得大威力	成滿業者，即是[32]恒修治四梵住故、[33]常遊戲五神通故、[34]依趣智故。謂後三句釋此三句，此成滿業所有相狀。 [33]大威力者，謂六神通。
(28)常依真智	不依虛妄識，所以說『依智不依識』。什麼是真實智？如下文正觀真實中說。 ²²³	八者、於世間智不知喜足，尋求修治出世智故。		(34)依趣智故		證得功德	[34]依趣智故者，謂依趣智、不依趣識，內智生故，由此內智現見相應安住於法。
(29)於諸眾生，邪行正行，俱不捨棄	菩薩的攝化，是不捨棄眾生的。就是邪行眾生，也不會棄絕他。	又清淨智者斷四種過失，管御大眾故。		(35)於住正行不住正行，諸有情類不	十六	御眾功德	[35]安立彼業者，即是於住正行等。謂後四句釋此四句。由利益安樂增上

²²² 韓清淨，《披尋記》，p.2407-2408：

「不捨遠離軌」等者：此顯：菩薩二種攝受：一、於有情攝取攝受。二、於有情增上攝受。

「攝取攝受」者：謂諸菩薩、正御徒眾，由是此說：不捨遠離軌，與諸有情、同共止住。

「增上攝受」者：謂諸菩薩、或為家主，攝受父母、妻子、奴婢、僮僕、作使；或為國王，攝受一切所統僚庶。由是此說：及與所餘、同共止住。

²²³ 印順法師，《寶積經講記》，p.75：

上來八法，從親近知識到依智修行；此下四法，是菩薩的攝化眾生。

			一者、不能堪忍觸惱過失。 ²²⁴	棄捨故	、安立彼業		意樂故，安立有情利益安樂。御眾功德故者，由於破戒亦不棄捨，安立不擯，令出不善令住於善。
(30)言常決定	一切教授言說，明確決定，使人能斷疑起信。		二者、不決定說教授過失。	(36)言決定故		決定無疑教授教誡	[36]決定無疑教授教誡故者，由能一向與彼教勅，非自說已還復說言我言不善，由是因緣其言威肅。
(31)貴真實法	所說的以真實為要，使聽者能如所說而向於實證。		三者、不如其言所作過失。	(37)重諦實故		財法攝一	[37]財法攝一故者，由言誠諦，以法攝取衣服等財，還如是施。
(32)一切所作，菩提為首	教化眾生所有的身教言教，沒有世俗的愛染心，都是以迴向菩提為主。		四者、有染愛心過失。	(38)大菩提心恒為首故		無雜染心	[38]無雜染心故者，由善攝受大菩提心饒益有情，非欲自求為給使故。云何有情由此善故速證無上正等菩提？如此攝受一切有情。

按：（1）此表依圓波法師所整理之表編輯。

（2）□ 代表相同的意義；□ 代表接近的意義；□ 代表不同的意義。

（3）藍色序號 (1) 表示《大寶積經》與《攝大乘論本》的序號有別。

（4）黃色序號 (11) 表示《大寶積經》與《攝大乘論本》的次序有別。

²²⁴ 韓清淨，《披尋記》，p.2409-2410：

「不能堪忍觸惱過失」者：謂不堪忍問難，而生憤發故。